

自序

小孩子時，偶然從鄉下進城，就在那縣衙門中，距離「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的聖諭牌坊不遠的地方，發現一所不很高的房屋，正中間是大門，從大門進去轉個彎便是小門，小門上挖着一塊大約勉強可以伸一個人頭出來的方窟窿，其餘的都被磚牆圍得水洩不通。

這是我對於監獄的第一個印象。

後來，我曾經親耳聽到過不少關於監獄之驚心動魄的故事，而且也曾經以不自由之身親眼看見過監獄中種種慘無人道的事實。

我之所以寫監獄學者，除爲了生活之外，其動機或許就在於此吧。

這本小東西，大體上是限於監獄法令的敘述和解釋，頗少自己別出心裁的創製。但我的目的，主要的不是爲了向監獄當局提供如何管理犯人，如何鎮壓犯

人，如何防止犯人脫逃的政策，而是爲了引起大家對於監獄的關心，進一步要求監獄的澈底改良。

我始終相信人類社會總有一天把監獄變成文化機關，把腳镣，手錮，捕繩，聯鎖，窄衣諸戒具送到古物陳列所去。然而現在尙非其時，這是不容否認的。

不過，我想，假如中國監獄最低限度能够切實依照監獄法令所規定，不像憲法那樣徒然在紙面上咬文嚼字，也就差強人意了。

有人以爲在今日，由於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之雙管齊下的殘酷的迫害，及工業恐慌與農業恐慌之繼續深入擴大，乃至水旱災荒之不斷的無情的襲擊，已使中國民族度着空前未有的十磨九難。目前還有一部分安分守己，克苦耐勞的良善公民，方以樹皮，草根，觀音土爲唯一生活資料，區區犯人的生活算得什麼況且，在這個時候來改良監獄，結果就無異獎勵人入監獄，因爲「飢餓的自由」的痛苦，比不自由的痛苦更要大些。

然而這正是我們民族的悲劇。我們固然需要解放民族，改善民族生活，使道德的制裁，代替法律的制裁，使學校代替監獄，換句話說，使犯罪者絕跡，囹圄空虛，而同時也需要改良監獄，改良犯人的待遇，使他們也有機會參加國家的，社會的，經濟的，文化的建設。所以改良監獄與解放民族分不開，不解放民族，不能達到真正的改良監獄，不改良監獄，無以完成真正的民族解放。

總之，監獄是一種不幸的事實，監獄學是一種不幸的科學，我不希望再看見這樣不幸的事實，再休提筆寫這樣不幸的科學，我詛咒這本小東西，永遠成爲人類文化史上的絕版。

一九三六年九月亡母百日忌

李劍華

監獄學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監獄與監獄學	一
第二章	目前中國監獄之狀況	五
第三章	監獄之種類	一〇
第四章	監獄人才之訓練及其待遇	一元
第五章	監獄視察與監獄參觀	三
第六章	監獄制度	云
第七章	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及其他	四
第八章	監獄組織	完

第九章 監獄管理.....	四
第十章 收監.....	五
第十一章 監獄戒護.....	五
第十二章 勞役.....	三
第十三章 教誨及教育.....	八
第十四章 紿養.....	九
第十五章 衛生.....	一〇
第十六章 接見與通信.....	一〇
第十七章 賞罰.....	一〇
第十八章 申懇.....	一一
第十九章 豅免假釋釋放死亡.....	一二
第二十章 犯人的性慾問題.....	一二〇

第二十一章 出獄人保護問題

附錄

和監獄學有關之各種文件

三九一—三五八

監 獄 學

第一章 監獄與監獄學

任何人都不能夠離開社會而生活，任何社會生活都一定有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任何破壞社會規範社會秩序的行為，都得受一定的社會制裁。當原始社會的時候，那時對於破壞社會規範和社會秩序者的制裁主要是靠道德、風俗、習慣。自從社會發展到了國家以後，才有所謂法律，法律與道德、風俗、習慣之不同，就在於法律具有特殊的強制力，而道德、風俗、習慣沒有這樣大的強制力罷了。法律之權威基礎，建築在刑罰上面，沒有刑罰，則法律便成了白紙上印黑字的具文。刑罰有死刑、自由刑等等之差別，死刑是剝奪犯人之生命的刑罰，而自由刑便是將犯人收容於監獄以剝奪或限制其自由為內容的刑罰。

國家根據一定的法律依法執行自由刑的機關，便是監獄。監獄與國家同時起源，有國家就有監獄，無監獄的國家，不過書生在書齋中空想的世界而已。

過去，刑法上採取復仇主義，報應主義，所以監獄對於囚犯的待遇，非常苛刻，監獄的設備，也非常簡陋，監獄唯一的任務，便在牢牢地看守着犯人，謹防犯人脫逃，除此之外，什麼感化，教育，教誨，作業，衛生都沒有，簡直是人間地獄罷了。

現在，刑法上採取感化主義，教育主義，因而現在的監獄也完全和過去不一樣。監獄是手段，不是目的，監獄的宗旨，在使犯人改過遷善，改邪歸正，成為國家所需要的良善公民。

許多人以為刑法之從復仇主義，報應主義發展到感化主義，教育主義，是由於社會上一二宗教家慈悲的呼號，與一二思想家人道的良心的發動，我想，這是不盡如此的：

第一，犯罪者，尤其是累犯者，少年犯罪者的激增，證明刑罰雖嚴峻，仍不足以減少犯罪。

第二，犯罪不是出於犯人之自由意志，而是因為社會本身的不健全，使其不得不陷入於犯罪的歧途。故不從社會本身去清算犯罪的一切原因，即使「囹圄成市」，犯罪問題還是不能解決。

第三，龍布羅梭（Lombroso）的「生來犯罪」說，是缺乏科學之根據的。因為世間沒有天生的犯人，同時也沒有不可感化不可教育的人。故對於監獄中的囚犯，給以勞動的職業的教育，使其最低限度學得一種謀生的技能，給以勞動的機會，使其養成勞動的興趣，勞動的習慣，給以道德的訓練，使其了解做人的道理，和是非善惡的標準，及其出獄之後，又給以適當的優良的社會環境，犯罪行為自然可以減少。

第四，最理想的監獄，就是要使犯人能够畏威懷德。故監獄不單是以力服人

的地方，並且是以德服人的地方。徒以力服人，不能使人心悅誠服，反而容易引起或增加人們的反感，這對於國家是有害的。

第五，每個人都可以成爲國家的有用分子，徒以一時犯罪的關係，遂使其埋沒在監獄中，無法可以爲好人，這是國家的損失。

由上所述，是刑法思想變遷的原因。一切監獄制度和改良監獄的計畫，都是適應着刑法思想的變遷而來的。

監獄學爲研究監獄的科學，又可以說是改良監獄的計畫學。大凡監獄的構造，組織，管理，戒護，衛生，教育，教誨，勞役，以及出獄人保護事業等，都屬於監獄學研究的範圍。

第二章 目前中國監獄之狀況

我國監獄，可分爲舊式監獄與新式監獄二種。迄至現在，在中國，新式監獄尙不及百所——民國十五年六十三所，十八年七十九所——，其餘的不消說都是舊式監獄。

舊式監獄之特徵，爲腐敗，爲黑暗，這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新式監獄，雖然在各方面都比較舊式監獄進步，但新式監獄需要改良的地方還是很多。

目前中國監獄之現狀，一般地說來，大約有下列幾種情形：

第一；近年來因農村破產，百業衰敗，民生憔悴，達於極度，民間作奸犯科之事，日益增多，各地監獄都擁擠不堪，即設備比較完善之新式監獄，其收容人犯，至少亦超過定額一倍以上。

第二，以定額有限的監獄，收容無定額的犯人，結果不得不將工場和教育的

場所，移充監房，不得不使許多犯人無條件地雜居一處，而且因為過於擁擠的關係，容易發生疾病死亡的現象。（例如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大公報無錫通信：「本邑縣監獄——即新監——已決羈押人犯及江陰已決寄押人犯共有三百餘人，監獄分駐所有二百餘人，地方法院看守所有二百餘人，共計七百餘人。入夏天氣炎熱，疫癆流行，六月份監犯病斃者有二十餘人，七月份至昨日止，又斃二十餘人，尤以烟犯死者最多。」又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新民報：「江蘇第一監獄照現定收容人犯額數只可容納七八百人，近因江寧地方法院及各方送到之人犯特多，竟收容至一千五百餘人。」又七月二十四日重慶通信：「巴縣男女三監，現禁罪犯有七百餘人之多。新任巴縣縣長×××，以現當炎夏，時疫盛行，已決監罪犯衆多，應加清理，其有情節較輕，或刑期已逾二分之一合於保釋條例者，即應從寬宥釋，俾免瘐斃囹圄。」）

第三，待遇惡劣，一切衛生醫藥設備異常貧乏，有時甚至不免有擅用非刑，剋

扣囚糧等事。（例如山西犯人或發棉被或否——見申報年鑑。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查官改良上海漕河涇第二監獄意見書：「查該監羈禁囚犯達一千五百餘人，本年度死亡之數，至一百五十人，雖或緣囚犯體質羸弱，有以致之，然衛生醫藥，亦須改善。該監舊有中西醫二名，今西醫已裁，僅留中醫一名，以一人診治全監，草率不免。以後宜添聘醫生，以資應付。此外囚犯之飲食沐浴，監舍之空氣灑掃，須異常注意，庶幾囚犯死亡率可減少也。」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申報，上海江蘇第二監獄署致佛教居士林函：「查敵監禁人犯數近三千，超過定額兩倍有餘……其中衣被不完者，十有八九。現在天氣漸寒，轉瞬即屆隆冬，衆囚凍慄，實堪憫惻。敵監囚人衣被預算，規定甚微，且國庫竭蹶，經費極感困難，以杯水而救車薪，何濟於事……」又監委高一涵氏爲某典獄長虐待人犯，擅用非刑，營私舞弊之事，也曾加以彈劾。——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上海晨報而沈家彝院長視察江蘇全省監獄的結果亦稱：「視察所及，可認爲滿意者幾於絕無，

而尅扣囚糧，虐待人犯情形，時有發現。——見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

第四，管獄人員，薪資過於微薄，難以望其養廉。（例如江蘇各縣看守月薪僅六元，多者亦不過八九元。——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且每一次主官更動，輒影響到管獄人員，生活既缺乏保障，亦難望其安心盡職。

我國改良監獄的歷史很短，以上的情形自然也在意料之中。不過我們無論從何種主義或何種政策的見地，都必須承認監獄之有缺陷存在而加以改良。況且關於帝國主義對中國不平等條約之一的領事裁判權問題，帝國主義者所藉爲口實的，說得客氣些，便是對於中國司法制度及監獄狀況未能明瞭，說得不客氣便是說：「按中國現狀未便即時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建議。」許世英先生也這樣說：「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莫大之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改進司法革新獄

(制計畫書)

所以改良監獄，至少可以塞帝國主義者之口。我們固然不是專爲撤銷領事裁判權而改良監獄，也不是要改良監獄之後才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主張，不過，假如我們能够改良監獄，則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撤銷更有幫助，這是無疑的。

第二章 監獄之種類

監獄之種類，據我國監獄規則的規定，分爲徒刑監與拘役監二種。所謂徒刑監，便是監禁被判處徒刑者的地方，所謂拘役監，便是監禁被判處拘役者的地方。被判處徒刑者與被判處拘役者，刑名和罪質都有差別，應該分別監禁。但如有不得已的情形，必須將徒刑監與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亦須嚴格加以隔離，總以不使接近爲原則。（監獄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二項）

除徒刑監與拘役監之外，還可以因性別的關係分爲男監與女監，因身分的關係分爲普通監與軍人監，因年齡的關係分爲成年監與幼年監，因犯數的關係分爲初犯監與累犯監等等。茲說明如下：

1. 男監與女監 男女在生理上有差別，因而監獄也應該有男女之差。假如男女雜居，不但諸多不便，對於風化也有妨害。即使因爲經費困難，不能個別地設

立男監與女監，也應該劃出一定的房屋，加以隔離。關於女監之官吏及看守，宜盡可能的使用女子，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都不得擅入女監之任何部分，如因事入內者，必須伴隨着女職員，這是不用說的。

2. 普通監與軍人監 普通監適用普通監獄法令，軍人監另有特殊規定，不適用普通監獄法令。但應收軍人監獄者，若經職權者之委托，亦得暫收於普通監中。（監獄規則第十四條）例如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原名中央陸海空軍監獄——便是中國最大的軍人監獄。（該監面積九十二畝七分六厘，全部房屋共有四〇三間，除辦公室，官兵宿室，及廚房倉庫等處外，計有各級監房二百七十二間，能容人犯一千一百二十二名。經常費現每月額定爲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內計薪餉四千四百七十六元，辦公及電燈費五百七十八元八角，囚糧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二角，設備費八十元，藥費及處亡費四百四十元，汽車一百八十元。——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概況。）不過，實際上，現在中央軍人監獄中所監禁的人

犯，並不完全是軍人。

3. 成年監與幼年監 據監獄規則規定：「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不消說，十八歲以上的犯人，就得監禁於成年監了。但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年齡，變通收容。又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監禁於幼年監。（第三條）本來，幼年犯的身體發育尚未完全，缺乏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若與成年犯同處一監，很容易濡染不良的習慣，而增長犯罪的經驗。所以民國十八年之訓政時期司法工作六年計畫，關於少年監的部分，第一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二十八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第六年（一）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一十九所，（二）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但迄至民國二十三年年底為止，全中國僅設立了少年監一所，這是很可嘆的。

4. 初犯監與累犯監 初次犯罪者爲初犯，犯罪在一次以上者爲累犯。初犯的犯罪經驗較淺，累犯的犯罪經驗較深，故初犯與累犯應該分別設監禁，若不論犯數，將初犯與累犯共同監禁在一個地方，則初犯便有被累犯傳習犯罪知識和犯罪經驗的危險。

此外如看守所算不算監獄呢？把監獄廣義地解釋起來，則看守所自然也是監獄之一種。不過，監獄究竟和看守所不同，因爲被收監的，是已經判了罪的囚犯，而看守所乃爲拘留刑事被告人，防止其逃逸或消滅犯罪證據而設，被告人僅有犯罪的嫌疑罷了，其果否犯罪，尙待偵查之後乃能決定。所以吾國規定看守所與監獄分設，於監獄規則之外，另制定一看守所規則。惟各地方看守所，對於在押人，往往於未偵查確定未經法律判決之前，便先已決定在押人有罪，輒於在押人頭上冠以強盜犯某某，殺人犯某某，共犯某某的罪名，這是不合法的。

蘇聯現在還沒有達到澈底消滅階級，及資本主義的殘餘，因而監獄制度仍

有存在的意義和必要。不過，蘇聯的監獄制度，是依據於下列幾個原則：

1. 人類的行爲，無所謂犯罪，祇有所謂過失，而這過失是數百年來資本主義社會之下的累積的產物。

2. 有些人一時很難改變舊的習慣系統來適應於新的社會秩序。
3. 有些人也容易迅速轉變過來造成適應於新社會秩序的習慣。
4. 刑罰之目的，在於保護社會的安寧。

5. 社會應該負責應用教育學的及醫學的各種新方法去改變過失行爲者的態度。

6. 凡無法改善之過失行爲者，為保護社會安寧秩序起見，不得不使其與社會隔離。

在蘇聯，把對於犯罪——即過失行爲者——之制裁，叫做社會防衛處分。例

1. 裁判的矯正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2. 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3. 醫學的教育學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爲適應上列三個區分，把一切監禁所分爲三種：

1. 爲適用矯正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之設施。

2. 爲適用醫學的教育學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之設施。

3. 爲適用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

在蘇聯，作爲矯正的性質之設施的中心，有「矯正勞動之家庭」存在，爲監禁所之基本的類型。於「矯正勞動之家庭」中，收容被判處六個月以上之期間的剝奪自由的囚犯，此種囚犯，占監禁者之最多數。於所謂「監禁之家庭中」，則收容被判處六個月以下之期間的囚犯。此外一方面尙有以充分隔離帶着社會的危險性之監禁者爲目的之隔離所存在，而一方面，則尙有農村經濟的手工業

的，和有工場性質之勞動移住地，及「過渡的矯正勞動之家庭」存在。

「過渡的矯正勞動之家庭」，是將那些在其他矯正的勞動的設施中已經終了自由剝奪期間之一部分的監禁者，於半自由制度的前提下，試驗他們適合自由生活的程度。

醫學的教育學的性質之設施，有下列兩個類型：其一，即為十四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未成年犯罪者而設的「勞動之家庭」。其一，即為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勞動者農民少年犯罪者而設的「勞動之家庭」。在對於流浪少年及犯罪者之鬥爭的設施體系中，為未成年者而設的「勞動之家庭」占重要的地位，從數量上也顯然可以看出其發展的狀況。此種「勞動之家庭」有九個，有總數約二〇〇〇的額定人數，在一九二七——二八年之國家計畫的第三年中，還不得不增加額定人數八〇〇名。如監禁所中圖表所示，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的少年犯罪者之衆多，使關於為勞動者農民少年犯而展開之各種設施成了蘇聯

政府目前的重要問題

最後，關於醫療的性質之社會防衛處分的設施，有爲精神的變態，肺病，及其他疾病之監禁者而設之移住地，精神鑑定所，病院等等。

大體上，蘇聯對於偶然犯罪者之一切勞動分子，則適用移住地及矯正設施之輕微的類型，對於有長期隔離之必要的一切頑強的犯罪者，則適用「勞動之家庭」及隔離所。

辛度斯（M. Hedges）參觀了蘇聯的監獄以後這樣說：「我們簡直不相信我們所到的這個地方是監獄，無論視覺和聽覺所接觸的，全沒有監獄的印象。……假如沒有人告訴我們這是拘留犯人的地方，我們會以爲是一個繁榮的農業公社或集體農場呢。」

司法院覃振副院長從歐洲考察司法制度回來也這樣說：「……若蘇聯則以勞動感化爲標的所有監獄學上一切防範設備管理嚴密方法，完全撤銷，犯人

作業，等於普通工廠，并設有勞動感化區，與普通住宅無異，所不與一般社會同者，取消其公民資格耳。」（整理監獄案）

陳健午氏在中華監獄雜誌上也這樣說：「……他們——指蘇聯的監獄，自十月革命成功後，即改稱強迫勞役的家庭，他們治獄方針，不待說，自然是採的以德報怨的感化主義……他們的監獄構造，有些是帳幕，有些是開放的場所，各監房的監門，很少禁閉的，祕密行刑，氣象森嚴的監獄，在蘇聯國度裏，已變爲和穆雍容的樂園了。」（中華監獄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因爲蘇聯國家的體制，本質上和旁的國家不同，所以它的監獄也和旁的國家不一樣。蘇聯現在正向着消滅階級，消滅一切剝削關係，從而消滅一切犯罪之原因，根本廢除監獄制度的前程邁進，因此，假如我們要簡單地從蘇聯去學習和發現那束縛，拘禁，防範，管理犯人的方法，不消說，是一定失望的。

第四章 監獄人才之訓練及其待遇

以中國地方之大，人口之衆，監獄之多，對於監獄人才之需要，是很迫切的。監獄官吏的任務，不僅在於監禁犯人，約束他不使其有一絲一毫的軌外行動，而且應該體貼國家設立監獄的旨趣，傳達國家的意思，應該以身作則，成爲犯人的模範。故監獄官吏必須具備專門的法律知識，監獄知識，和犯罪學知識，以及其他廣泛的社會科學常識，才能够勝任愉快，這是監獄官吏的基本條件。

然而中國現在所有的監獄官吏，能够具備這個條件的，固然不少，而祇知尅扣囚糧，虐待人犯，對於監獄學犯罪學毫無所知的，也不能說是沒有。

近來，我國司法當局，雖已有獄務研究所和監獄訓練所之設，而事實上監獄人才還是不够得很。我想各大學法學院若能酌量添設監獄學系，或以監獄學爲必修科目之一，將來畢業後，再經過監獄官考試，然後分發各地任用，監獄人才就

不愁缺乏了。

至於監獄官吏的待遇，照我國目前的情形看來，確有提高的必要。因爲待遇太薄，結果，監獄官吏這缺，遂被認爲苦差事，有才能者不肯幹，而肯幹的，就免要拿犯人作爲敲剝的對象了。

單以江蘇一省而言，據沈家彝院長視察江蘇全省司法改良意見書說：「查江蘇各縣舊監所收容人犯多者六七百人（如如皋），少者僅六七十人（如川沙），而管獄員薪水概爲五十元，不惟待遇太薄，抑且勞逸不平……」其他各省，對於監獄官吏的待遇怎樣，雖不可知，但想來也許更薄吧。

我以爲監獄官吏的待遇，至少應該按照各地方生活程度酌量提高。例如在江蘇，一個管獄員月薪五十元，似嫌太薄，但在其他邊遠的省分，月薪五十元，也很够吧。

監獄官吏，負整個監獄的責任，大凡規模宏大的監獄，各級監獄官吏，都應該

經常寄居獄中，或住在隣近監獄之地，并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然使監獄官吏在道德和認識方面都有欠缺，就不容易有責任的自覺，而待遇太薄，若有職可兼，亦難以禁其兼任他職。

其次，監獄官吏應該常與犯人接觸，非常熟悉犯人的情形，故國家對於監獄官吏當然應該給以相當的保障，否則人存「五日京兆」之心，監獄就很難辦好了。

第五章 監獄視察與監獄參觀

一 監獄視察

視察監獄的目的，在於明瞭各地方的監獄實際狀況，我國監獄視察制度，約分爲司法部派員視察，與檢查官巡視二種。如監獄規則第五條規定：「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又第六條規定：「檢查官得巡視監獄。」

視察監獄的次數應該多，每二年派員視察一次未免過少，將來能够每年視察一次，那就更好了。

視察監獄的着眼點，不外下列十項：

1. 監獄官吏的服務狀況。
2. 監獄的戒護狀況。
3. 監獄的衛生狀況。

4. 監獄的給養狀況。

5. 監獄的勞動狀況。

6. 監獄的教育狀況。

7. 監獄的收支狀況。

8. 監獄規則之實施狀況。

9. 現有監犯之人數，及其刑名，刑期，罪質，犯數，性別，年齡，籍貫之差別。

10. 監獄對於監犯感化之成績。

視察後，即將上列十項寫成報告書呈送政府，於必要時，不妨在報上公開發表，供大家研究參考。

視察員視察監獄之時，固宜確實周到，眼耳并用，而尤其應該以極迅速的手段，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故走馬觀花似的視察監獄，完全聽取監獄官吏的報告，敷衍了事，自然不能够明白監獄的真象。若視察員於未出發及未到達監獄之先，便

早已鬧得滿城風雨，使監獄方面得以從容準備，從容舞弊，這觀察，也決不會有什麼結果。例如上海某監獄，當其知道有人參觀監獄的時候，每個犯人的床上，何嘗不是一色的毛氈，一色的墊單呢？當時給予參觀者的印象，何嘗不是整齊清潔呢？但，參觀者之滿意的前脚一去，而監獄方面立刻也就把那些漂亮東西收拾起來了。監獄對於普通參觀者是這樣應付的，對於堂堂司法行政部的視察員，想必更善於應付吧。

二 監獄參觀

監獄為國家執行自由刑的機關，若採取門戶開放主義，任人參觀，不但足以妨害監獄的紀律，亦足以擾亂獄囚守法的心思，而且監獄中的內部情形，亦實在有不可告人之隱，所以世界上多數國家，原則上都採取關門主義，非有必要，不輕易許人參觀。

通常認為有參觀監獄之資格者，限於下列幾種人

1. 官公吏因職務上之關係必須參觀監獄者。
2. 以研究學術爲目的者。
3. 法科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之教授學生。
4. 宗教家或慈善事業家。
5. 律師。

上列資格者，請求參觀監獄，若經過一定手續，監獄方面即不宜加以拒絕。未成年者參觀監獄，恐其引起不良的印象，應在拒絕之列。外國人每藉口於我國監獄之黑暗爲延長領事裁判權之理由，故凡有相當資格經過外交機關之介紹者，不妨許其參觀。

第六章 監獄制度

一 雜居制

凡使多數囚犯雜居於同一監房或同一工場中的，叫做雜居制。雜居制的優點有三：

1. 不必需要很多的監房，有節省經費之便。
2. 因犯與囚犯相互間有接觸的機會，不至於喪失社會生活的習慣。
3. 尤其是對於因精神或身體虛弱不堪獨居之囚犯，及因獨居監禁既已表示悔過之囚犯，不失為一種最適當的監禁方法。

雜居制的缺點有三：

1. 衆囚雜居，言不及義，容易增加犯罪的知識和經驗。
2. 人多口雜，不易維持監獄的紀律。

3. 因犯的種類不同，個性亦有多少的差異，雜居一處，即不易為適應於個別之處治，而收得感化的效果。

據我國監獄規則規定：「雜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離之。」（第二十四條）這可以說是一種改良的雜居制。例如對於烟犯不使與強盜犯同居，初犯不使與累犯同居，成年犯不使與少年犯同居，性情粗暴者不使與性情溫和者同居，等等。

二 分房制

分房制，又叫做獨居制，即使犯人一人一房之個別監禁的方法。據我國監獄規則規定：「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第二十二條）可見我國監獄亦採取分房主義，除疾病者，衰老者，精神病者，神經衰弱者，有自殺之虞

者，常發癲癇病者及其他急性病者不適於個別監禁之犯人以外，概須分房監禁。關於分房的期間，外國最多有長至十年，最少亦有長至一年以上的，而我國則規定由監獄長官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算是比較進步。不過，目前因為經費困難的關係，不能為大規模的分房設備，同時，也因為監犯擁擠，不能嚴格地執行分房，所以我國監獄大體上還是採取雜居類別制度。

分房制之優點有五：

1. 容易維持監獄的紀律。
2. 在刑罰上比雜居制更要嚴肅。
3. 可以隔離犯罪者之社會的危險性。
4. 可以適應着犯人之個性而為個別的處治。
5. 獨居一室，寂寞無親，容易使囚犯發生對於刑罰的恐怖而引起悔悟心。

1. 人類本有社會的天性，嚴格分房的結果，容易發生精神病及其他疾病。

2. 一犯人一監房，自然需要很多的建築費。

3. 獨居作業，單調無味，易致疲勞，且缺乏競爭觀念，缺乏觀摩的環境，作業成績必劣，將來出獄，難以獲得職業上之地位而自謀生存。

4. 容易使犯罪者精神抑鬱，使意志薄弱者，越發減少其對於外界的誘惑之抵抗力。

5. 雖則監犯的作業，主要是手工業，但手工業有時也需要簡單的機械，這機械，被監獄經費所限制，勢難一一加以設備，而且在指導技能方面，亦諸多不便。

監房訪問，爲施行分房制之必要條件。訪問之目的：第一，在於想調查分房制度實施以後的成績。第二，在於想藉此慰勉犯人，察看其有無何種困難，或何種危險。所以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無論監獄長官，教誨師，或看守長，訪問犯人時，必須態度誠懇，遇有正當要求，應該立時許可，否則亦須和顏悅色，婉言其所以不能許可之理由。若遇事輒惡狠地對待犯人，徒然增加犯人的恶感，不但失去了訪問的意義，并且會成爲感化犯人之精神上的暗礁。

三 層級制

層級制，通常叫做階級制，又叫做累進制，又叫做折衷制，即將行刑的過程分爲幾種層級，以期逐漸養成犯人之責任觀念，使其能够適應社會生存，於各別層級特有的待遇方法之下執行着自由刑的方法。此種制度，被世界公認爲最良好的制度。

層級制度，起於十八世紀的英國。日本於明治二十六年六月典獄會議席上，始提出層級待遇之諮詢案。現在日本的層級制度，雖無一定的標準，但就其一般

的特徵講來，大約是這樣：

在層級制度之下，把囚犯分爲若干層級，例如一級至三級，一級至四級，一級至五級，乃至一級至六級，一級至十級。以最低級爲新入級和考查級，犯人得到一定點數，或經過一定的期間時，監獄當局得因其本人之性向，行狀，作業等成績之良好而漸次升級。對於低級之囚犯，則課以單調無味的作業，對於高級的囚犯，則於休養的意義上使其自由作業。並且適應着種種不同的層級而設差別的待遇，層級愈低，待遇較壞，層級愈高，待遇較好。此外如囚犯犯了規則的時候，則令其降級，如升級條件不備，則令其停級，而成績特優者，亦可令其越級。不過，在日本所謂層級制度這東西，并不適用於一切囚犯，例如受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累犯者，無累進之希望者，或精神上身體上有缺陷而有個別處治之必要者，以及有逃走之虞者，便不得適用層級制度。

在蘇聯，也實行着層級制度。不過有兩點和旁的國家不同：第一，在旁的國家

中，須經過長期間後始能獲得之最惠的待遇，如由分房至雜居，吸煙，無鐵柵之接見，通信之權利，文化工作之無限制的參加等等，而在蘇聯，則不問犯人所屬的範疇及層級如何，皆有享受此種最惠的待遇之權利。第二，在蘇聯，關於層級制度之上升的速度及其步驟，不僅是單純地依存於行刑的動機，而且是依存於犯人所屬的階級。幾乎完全由勤勞者構成的第三範疇之監犯，不必經過初級，中級，上級那樣的層級制度，祇消根據監督委員會之決定，即得自由編入任何層級的監禁所中。假如他們已經被編入了初級，則經過法庭所宣告的自由剝奪期間之四分之一，即可升入中級。對於第一範疇之監犯，原則上在初級中須經過刑期之二分之一以上。最後，對於勤勞者，不消說，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因減刑制度的手續而送至勞動移住區。但屬於第一範疇和第二範疇之監犯，（受嚴重隔離之處分的，屬第一範疇，爲階級的習慣或階級的利益而犯罪之職務犯罪者及勤勞者，屬第二範疇。）若經過相當的刑期，即確定其已除去或減輕了社會的危險性，則不計其

在初級經過的期間，便可從初級提拔到上級，而對於第三範疇之監犯尤其有這樣的可能性。

四 自治制

自治制度，便是試使囚犯脫離看守者之羈絆，在監獄中實行自治生活之訓練，關於囚犯之監督、懲罰及其他行刑事務，原則上概由囚犯自行處理的制度。

此種制度為美國所創始，如柏來斯頓少年監獄（Preston School of Industry），奧朋監獄（Auburn Prison），新新監獄（Sing Sing Prison）等，都是最有名的自治組織的監獄。又如日本的岡崎和小田原兩少年監獄，及小管監獄，也是在一定的自治規則之下承認着囚犯的自治制度。又如蘇聯的勞動改善法，也以自治制度為其根本思想。

到現在，自治制度的成績，雖然沒有什麼可觀，不過由於此種制度的實施，可

以促進犯人之自發的改善，養成犯人之自治的能力，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好的制度了。

五 不定期刑制

不定期刑制是與定期刑制對立的制度。現在的自由刑，便是採取如「三年徒刑」或「十年徒刑」那樣的定期刑的。反之，不定期刑，便是定出一個最高與最低的刑期，其間監獄官吏可以斟酌情形，自由使犯人出獄。

不定期刑制，也創始於美國。當一八六九年時，布洛克外(Brockway)制定一種三年法(The three year Law)，對於賣淫婦，規定入矯正院三年，若在此期間，無過無錯，或有特殊的善行，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的給以釋放，這便是不定期刑制度的來源。一八七六年，布洛克外任愛爾邁拉感化院(Elmira Reformatory)院長，始有關於不定期刑制之法律公布。其內容如下：

1. 被判處感化院時，法庭對於犯罪者僅宣告其有罪而不判定一定的期間。
2. 感化院管理委員會規定一定的點數制度，犯罪者完成了一定的點數之後，得以某種條件釋放之。若違反條件時，得再度加以拘禁。

3. 感化院管理委員會對於犯罪者亦有無條件釋放之權。

其後，不定期刑制在美國，有了很大的發展，迄至一九二五年止，不採用這個制度的地方，據說祇有兩州。

不過歐洲諸國認為不定期刑制祇能適用於頑固的或習慣的犯人，并不適用於一般犯人。例如一九一〇年，在華盛頓開國際監獄會議的時候，法國代表柏來(Berlet)便認為不定期刑制是現在刑罰制度的退化，是使刑罰制度倒退幾百年，把絕對的權力交給負執行刑罰之責任當局，破壞了行政權及司法權之界限的制度。

不定期刑制，可大別為絕對的不定期刑制與相對的不定期刑制二種。所謂

絕對的不定期刑制，便是不限定犯罪的種類，亦不限定長期或短期的制度，反之，相對的不定期刑制，便是限於一定的犯罪，或限於一定的期間（無論長期或短期，）科以不定期刑的制度。大體上，無論任何國家都不採用絕對的不定期刑制，如美國各州，及日本少年法上之不定期刑制，便是採用相對的不定期刑制。

絕對的不定期刑制和相對的不定期刑制，究竟那一種對呢？

主張相對的不定期刑制的人，認爲此種制度，因其使犯人含有某種希望，可望收得改善的效果，尤其是不定期刑中所規定的長期，其期間往往相當的長，在這悠久的歲月中，不難使犯人達到完全改善之境地。反之，非難相對的不定期刑制的人，却以爲此種制度足以妨害犯人自己改善的動機，因爲若規定一個最短的期間，則犯人雖已改善亦無法再行縮短，若規定一個最長的期間，則刑期一滿，犯人雖然還有犯罪的危險，亦不得不依法開釋。照道理講來，國家爲犯人設立監獄，就好比爲病人設立醫院，病人何日出院，醫生不能預定，病人無病之日，即其出

院之時。監獄也是這樣。犯人出獄的標準，便以犯人之是否及能否真實改善來決定。若犯人已真實改善而不使其出獄，或尙未完全改善，祇因達到了法定的最長刑期的關係，即非開釋不可。這與病人病已痊愈而尙使其留住醫院，或於病人入院之初，即預定其住院的期間，達到了一定的期間，不問其病勢如何，即非使其出院不可，有什麼區別呢？所以絕對的不定期刑制實比相對的不定期刑制更要正確，更要澈底。

不過，在一般文化水準低落的國家，犯人之是否及能否真實改善，監獄當局往往不能有正確的判斷，而犯人的應否出獄，或何日出獄，有時亦不免依據於監獄當局個人的喜怒好惡，及其某種政治的偏見，因此，與其採用絕對的不定期刑制，不如採用相對的不定期刑制，似乎比較合理些。

關於不定期刑的假釋權限，據胡魯敦塔(Freudenthal)的意見，應交給監獄委員會。此種委員會，由五個委員組織而成，（法官一人，紳士二人，救濟事務家二

人。）監獄官吏，政黨關係人，檢查官，豫審推事等，在委員會中無表決權。委員必須常常訪問監獄，與犯人接近，不可使釋放的時期發生一絲一毫的錯誤。

第七章 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及其他

古時對於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等等，并不十分講究，以爲祇消能夠幽禁犯人使他們不得脫逃，便算是盡了監獄的能事。故其時監獄的簡陋，黑暗，污穢，腐敗，殘酷，悲慘，比之佛家所說的地獄殆有過無不及。及至十八世紀以後，因爲犯罪人數的激增，與改良監獄論調的勃然興起，至此監獄之構造，位置，地基等等始漸次成爲重要問題。

監獄的構造，第一，必須堅固。第二，必須適合衛生。第三，必須有工場，倉庫，病房，講堂，浴室，運動場等設備。第四，必須便於指揮監督。第五，必須適應着監獄制度爲適當的構造。

監獄的位置，最好在距離都市稍遠，而又有交通便利的地方，不宜在繁囂的都市中，或附近大工廠的地方。即現在雖荒僻，而確認數年之後必漸次繁榮的地

方，也不適於建築監獄。因爲都市中人烟稠密，地價騰貴，而大工廠附近，亦嘈雜萬狀，空氣惡劣。假如在這些地方建築監獄起來，無論從囚犯，或從監獄方面着想，都是不適當的。

監獄的地基，宜高燥而空闊，水的量和質，宜充分而清潔。監獄的容積——即內容之面積，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過大則管理難周，過小，則當此犯罪激增，犯人擁擠的時候，決不切於適用。據監獄專家的意見，大概能夠容納五百個犯人的監獄，便是最適當的監獄。

第八章 監獄組織

監獄組織，自然應該採取中央集權制，這是不成問題的。所以我國監獄規則第一條規定：「監獄屬司法部管轄。」又第五條規定：「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可見司法行政部為監獄之最高權力機關，其主要的任務，在於統一全國的監獄制度，確立獄政的方針，指導並監督監獄法令之實施及其他一切改進事項。

各監獄為獄政的執行機關，以監獄長或典獄長為主腦。據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的組織：

「本監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另設三科兩所，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事務。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八人，書記司法各一人。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看

守長五人，看守員十人，書記司書各一人。看守士兵無定額，每人犯百名，設上士看守一名，下士看守十名。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司書一人，僱員一人。技師無定額，約每一工場設技師一人。醫務所設所長一人，醫官二人，司藥二人，司書一人，看護士三名。看護兵十名。教務所設所長一人，教誨師二人，司書一人。」

普通監獄的組織，和中央軍人監獄的組織，雖因規模大小的不同而有差別，但於典獄長之下設科，設看守長，設教務、醫務等等辦事人員，那是必須的。

蘇聯的刑罰機關的組織，也採取所謂中央集權制。最高權力機關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中央監禁所局，屬於內務人民委員會。中央機關之下設各監禁所，由所長管理之。此外設配分委員會，由縣（州，地方，管區）監禁所監督員，縣（或相當於縣）法庭之成員，勞動者農民監督之代表者，——工會會員，——出獄人保護委員會會員組織而成。配分委員會開會時，則由檢查官或候補檢查官出席。配分委員會的任務如下：（一）關於有條件的刑期前之釋放，勞動

日之計算，被剝奪自由之宣告者的監禁所之配分，及將彼等從一個矯正勞動場所移送於縣範圍中的其他矯正勞動場所。（二）關於勤勞者在拘禁所中拘禁之廢止及變更，向適當的機關請求。但根據配分委員會的意見，得適用矯正勞動的其他處分。又於各監禁所設監督委員會，為各監禁所之監督機關。監督委員會的任務如下：（一）關於配分之監督，如認為不適當時，得為監禁者之再配分。（二）關於移監之監督，如認為不適當時，得於經過法定最短期間之後，將監禁者從某一個級移至其他等級。（三）關於刑期前釋放的問題，得預先審查所搜集之監禁者個人的材料，並提出於配分委員會。（四）對於釋放監禁者之決定之錯誤及釋放延期的懲戒。（五）得向配分委員會提出關於拘禁所中拘禁之廢止的意見等。

第九章 監獄管理

記得古人這樣說過：「天下之患，莫深於獄，敗法亂正，離親塞道，莫深乎治獄之吏。」又說：「見獄吏則頭擔地。」獄政之腐敗，和獄吏之暴虐無道，可想而知了。那時，關於監獄之事，完全交給那些無知的貪橫的獄吏之手，所謂私刑拷打，尅扣囚糧種種非人道的待遇，簡直成了公開的祕密。現在，因為社會情形有了改變，刑法思想有了進步，因而關於治獄的方法，也有了很大的進步。從前對於監獄的管理，唯一的就是不讓犯人逃走一個，而現在，則除不讓犯人逃走以外，還要注意犯人的教育，教誨，衛生，勞動，及其感化程度。簡單說，從前無管理法，也不需要管理法，現在，可就不然了。

監獄既然是國家執行自由刑的機關，因此，行刑的第一要義，就在使犯人服從監獄的紀律，不使其有企圖脫逃，及破獄，自殺等等不幸的事件發生，這是不必

說的。但欲使犯人服從監獄的紀律，必先有賢明的監獄官吏，時時去影響犯人，感化犯人，改變犯人，換句話說，不祇是要約束犯人，而且要說服犯人。故管理監獄的人至少應該保持這樣的態度：

1. 嚴肅 這是執行自由刑的要素。然處之不當，即容易流於殘酷，流於刻薄，非國家設立監獄的本意。故管理監獄的人，必須以身作則，舉凡一言一動，以至一切衣食起居，皆須常常保持嚴肅的態度，以爲犯人的表率。若先自喪失了威信，還拿什麼去感化犯人呢。

所謂嚴肅，并不是就嚴酷。管理監獄的人，固然不應該利用嚴肅的美名，橫施殘暴的事實，即對於犯人之輕蔑和侮辱，也大背嚴肅的旨趣。故雖與犯人談話之時，也要處處小心。

犯人何嘗沒有羞惡之心？其所以犯罪，往往不是由於犯人的心甘情願，而是由於外在的壓迫使其不得不觸犯國家的法網。故管理監獄的人對於囚犯必須

心平氣和，不可開口就罵，動手就打，必須諄諄告誡，如父母之教其子女，循循善誘，如先生之教其學生，要這樣，方能啓發其改過遷善之心而屏絕其邪惡的念頭。

2. 公平 法律以公平爲原則，基於國家法權之發動的刑罰，也要公平，這是當然的。不過這兒所說的公平，不是機械的公平，而是實質的公平。什麼叫做實質的公平呢？即斟酌一切囚犯之性情、身體、精神、疾病、犯數、罪質、職業、教育程度等之個人關係而加以適當之待遇的，便是實質的公平。若管理監獄的人，對於此種關係，不能明瞭，無論任何囚犯都給以同等的待遇，結果，於甲太輕，於乙太重，於丙太寬，於丁太嚴，於甲乙認爲適當，於丙丁却認爲不適當，這便是機械的公平。因爲品類不齊，犯罪不一，有性情粗暴者，有性情溫厚者，有年富力強而適於勞動者，有身體衰弱而不適於勞動者，有強盜犯，有殺人犯，有姦淫犯，有賭博犯，有被判爲危害國家的政治犯，有初犯，有累犯等等。必先視其罪質如何，犯數如何，性情如何，身體如何，年齡如何，犯罪原因如何，然後決定其待遇的方法。例如對於怙惡不悛之犯

人，不妨待遇稍嚴，而對於善良的，有改過遷善之可能的犯人，則不妨待遇稍寬。雖則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有失公平，而實際上這才是真正的公平。

3. 同情 犯罪不是從天上掉下來，而是從社會中產生出來的。最高法院劉鍾英庭長這樣說：「……本人因此探求刑事案件，年來總是增加的原因到底在那裏？探求的結果，得有二點：第一種原因，為社會問題。頻年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人民受生活的鞭策，常有無以自存的痛苦，於是弱者趨於自殺一途，強者就祇好挺而走險了。我們推究犯罪人的心理，他們知道沒飯喫，結果是要餓死，與其坐待餓死，何不做一做可以不死的事情，他心中打算就是做做强盜，綁綁票，極大的結果，也不過是一死，要是犯罪不發覺，不但可以不死，而且得安然享受，甚至做盜匪的勢力大了，有時還可被招撫，固比坐待餓死的強多了。若是做些竊盜，詐財，買賣鴉片等事，縱然發覺，也不過坐幾年牢，更比坐待餓死強多了。他心中有了這樣比較，自然無疑地去犯罪了。他這種心理所由來，皆是社會失業問題所養成，現

在社會失業問題愈嚴重，所以刑事案件越來越多，此為增加案件之根本原因……」（三年來之最高法院）又英國學者邊沁（Bentham）也這樣說：「沒有生存方法的人，是會被不可抵抗的原因驅使去做犯罪行為，這些行為可以供給他的需要，維持他的生存，刑罰的威脅，對於他是沒有用的，因為餓死的痛苦，比任何痛苦都厲害。……」（許鵬飛著犯罪學大綱）所以監獄官吏對於犯罪者應該給與最大的同情，不可憎惡他，侮辱他，虐待他。而且，所謂同情應該是由於對於犯罪原因之深刻的理解，是自發的，是真摯的，是感情的，也是理智的，若徒以假仁假義為欺騙犯人的手段，仍不能得到感化的效果。

以上三種態度，都有相互關係，假如祇有嚴肅而沒有公平，雖則可使犯人發生畏敬之心，却不能使犯人心悅誠服，即使有了嚴肅，有了公平，而不出之以同情，也祇能叫做「以力服人」不能叫做「以德服人」可是假如祇有同情，結果亦不過婆婆媽媽之仁罷了。

第十章 收監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監獄是國家的刑罰機關，這機關，不應該是那一個人隨便拿一張名片，開一張條子，就可以利用來羈押其所不喜的人的。所以當犯人入監的時候，必須具備合法的公文，始能收容，因為犯人之果否犯罪，及其所犯何罪不經過法律判決的形式，不能確定，而法院的判決書，不消說，便是合法的公文之一。

入監者所攜帶的銀錢衣物，由監獄官吏檢查之後，負責保管，一將確實數目登記完畢，即存放於安全地方，以便於釋放時交還犯人。犯人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救濟費，或其他正當之用途的，監獄官吏得斟酌情形許可。經監獄官吏認為無保存的價值，或不堪保存，及不便保存的物品，得告知所有者本人，不為保管。若本人不為相當的處分時，監獄方面得加以廢棄。本人有請求拍賣時，不妨代為

拍賣，賣價若干，亦由監獄代爲保管。犯人在監禁期間，由監外送來的財物，應該立刻交給犯人的，即立刻交給犯人，如不須交給犯人的，仍由監獄代爲保管。（請參照監獄規則第七十五條七十七條七十八條七十九條八十一條）

身體檢查，爲犯人新入監時必經之手續。檢查的目的，在於防止違禁物的夾帶。檢查宜詳細周到，若或有貼附繃帶膏藥等處，則必須經監獄醫之診斷方能啓視。對於女犯人之檢查，應責成女看守爲之。即使檢查的對象爲男犯人，非不得已，亦不可使其赤身露體。我們自命爲講究禮義廉恥的國家，關於這點，尤其應該特別注意。檢查方法之最巧妙的，莫過於檢查之前，使入監者先行入浴，即利用入浴機會詳細檢查，此種辦法，不但可以收得清潔的效果，亦容易達到檢查的目的。

除身體檢查之外，對於犯人之個人關係，也應該調查。故凡關於犯人之財產，職業，身份，教育，信仰，嗜好，親戚，朋友，以及犯人犯罪前所處的經濟的，文化的，自然的環境，都在調查之列。調查方法，除面詢本人聽取其答復，及依據本人關係書類

之外，必要時須函請裁判官署索閱訴訟記錄，或指定調查要目函請本人居住地的行政官署代為調查答覆，遇有與犯人有密切關係的個人或機關，監獄方面亦可直接去信調查，如遇有過去曾經在其他監所執行過自由刑的累犯，亦可函請原監所送交該犯本人身分簿以備參考研究。

各監房中，須將犯人應行遵守的事項用顯明的文字揭示出來。例如：

- 一、犯人須服從監獄的紀律。
- 二、犯人須保持清潔的習慣。
- 三、不得毀損牆壁或物件。
- 四、不得任意叫囂，或與其他犯人打罵。

一、不得以未經許可之物品置於監房，或以爭勝負為類似賭博之遊戲，或與他人為有涉於猥穢之行為。

以上事項，雖因監獄政策的不同而不免有多少的差別，但為使犯人明瞭起

見，把監獄方面所需要犯人遵守的事項一一揭示出來，這是不可少的。若遇不識字之犯人，於其入監之初，監獄官吏應將監房中所揭示的事項盡可能地加以解釋說明。

女犯人有請求攜帶子女的時候，在原則上，應該加以拒絕，因爲「罪人不孥」，女犯人有罪，而她的子女本來無罪。但在中國，既無一個完備的托兒所，而所有慈善機關如育嬰堂之類，亦難以令人信託，所以當女犯人有子女而又貧窮無依不能不攜帶其子女入監的時候，監獄方面就應該特別通融。固然，像監獄那樣的環境，對於兒童的發育是很不適當的，然而正需要提攜捧負的兒童，爲了母親犯罪的關係，便被國家的法律強制着和他的慈愛的母親分離開，這兒童比在監獄中死亡的可能性是更大的吧。

故我國監獄規則第十六條規定：「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若子女已

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這條文，還不能說是很健全。因為許可攜帶子女的原因，是由於「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這原因，當然不會因子女滿了二歲以後便消失的。假如子女滿了二歲，母親尙不能出獄，又怎麼辦呢？我們的監獄規則，到這裏，便沒有下文了。才滿二歲的孩子，叫他出去流浪麼？他是沒有流浪的資格的。世界上就算有這樣的奇蹟吧，而流浪的結果，也足以成爲國家治安的隱憂，這是可以想見的。

第十一章 監獄戒護

一 關於戒具之使用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所以使用戒具之目的，主要的在於防止犯人之逃走，暴行，自殺，并不在於懲罰犯人。此等戒具，在較良的情形之下，或經過適當的時間，均須迅速解除，除非犯人再有逃走，暴行，自殺的危險時，不可隨便使用。

戒具應以輕便能達到以上防止之目的為原則，其構造應依照司法行政部所規定之模型。

使用戒具，必須先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但於緊急時，亦得先行使用，而後請示監獄長官（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

二 關於武器之使用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他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刦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可見除上列五種場合之外，固不得使用武器，即在上列五種場合中，使用武器時，亦須十分慎重。例如：「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既然說是「不肯放棄，」當然首先已經過制止不從即制止無效的階段，如果不

是這樣，我們又怎樣知道犯人「不肯放棄」呢？總之，無論在上列那一種場合，都必須經過勸告制止的階段，不到非使用武器不可的時候，決不可以隨便使用，而使用武器必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的範圍以內，這是很明白的。

使用武器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

三 關於災變之戒護

監獄中遇着水災、火災、震災等非常事變發生的時候，若認定監獄範圍中，已無避災的手段，監獄長官得將犯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以求犯人之安全，如情勢萬分危急，一時來不及護送，得將犯人暫行解放。但被解放者，自解放之日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所投到，逾時投到者，即以刑法脫逃論罪。（監獄規則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發生，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除全體監獄工作人員總動員外，得令犯人從事於救災的一切應急事務，於不得已的場合，并得請求軍隊及警察官署之援助。（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

在一切災變中最容易發生而爲害最大的，便是火災。故平時一切消防的設備，應該有相當的準備，監獄的構造，應該特別注意火災之預防，并且不妨選擇適當的犯人組織成消防隊，加以嚴格的訓練。

四 關於工場之戒護

犯人在監房的時候，固須把監獄官吏的視線集中到每一个犯人的身上，但於犯人出監房的時候，也應該如此。例如在工場中便以二十人至三十人爲一組，每組配置看守一名加以監視。滿三十人以上則分爲兩組，每組配置看守一人。工場宜常鎖。犯人由工場回監房，須加以身體的檢查，以防不測。

五 關於監內之戒護

關於監內之戒護方法，可分爲固定的與巡視的二種。前者如在大門配置適當的門衛，在各要道配置適當的崗位等，後者即指派一定的看守來巡視。

大體上，監內戒護，不外平時、臨時及非常時三種。平時對於各處監房監門之守衛看守，均採用不分晝夜的輪班制度，而對於各工場之管理，以及教誨、教育、清潔、衛生、運動等等事項，則視人數的多少，酌量派遣相當的看守。所謂臨時戒護便是如每日開監、收監、提工、收工、書信、接見、診病、沐浴等時，均支配相當的看守。若遇非常緊急時期，則所有全部看守，均須服從一定的指揮善爲應付。於必要時，并得要求地方憲警機關協助戒護。

監獄中如竹木梯子一類的東西，足以爲踰越牆壁之用，不可隨便散置於各處。此外如凶器、鐵片、木屑、玻璃屑等，亦足以發生危險事故，應該隨時注意取締。

監房的鑰匙，關係重大，須責成一定的官吏負責保管。監房非得看守長之許可，不能亂開，但一旦遭遇非常事變如大水大火的場合，若開監一遲，則許多犯人的生命便有危險，故監房的鑰匙，在種類上，式樣上，都不可差別過大，大約以一翼或一列監房同用一種鑰匙爲最適當。

犯人從外邊回到監房的時候，固然應該檢查其有無禁物的夾帶，即監房之內，每天至少也要檢查一回，察其有無破損處所，或藏匿禁物及其他容易脫逃之事跡。

監獄中不幸有犯人脫逃，在逃走後十日內，監獄方面得直接派人逮捕。同時更須將犯人逃走的事實，及逃犯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和預想逃犯必經之路線的警察官署，請求幫同緝捕。

逃走之事實，或已捕獲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監獄規則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當逃走之事實發生，

或已捕獲逃走者時，監獄方面必須調查研究下列幾點：

1. 監獄之構造及戒護有無何種缺點。

2. 監獄之待遇有無何種缺點。

3. 犯人逃走時有無他人幫助。

4. 犯人逃走之原因，方法，及其時間。

5. 逃犯之性別，刑名，刑期，及其在監獄中之言行。

監獄戒護，不僅是在我國，即在世界上許多國家中，都占着最主要的部分，一部監獄學，說它是一部監獄戒護學，也不是過言。但在蘇聯却不然。蘇聯一切社會防衛處分，根本上採取勞動主義，文化主義，啓蒙主義，對於刑罰主義，及報應主義，是絕緣了的。因此，蘇聯絕對禁止舊帝俄時代的監獄之殘忍的因襲，及種種非人的待遇，如足鐐，手銬，檻禁，嚴重分房，停給食物，與乎作爲隔離監禁者與探監者會晤時之鐵柵等等，都祇好到歷史博物館中去找尋了。

當一九二九年的春季，有十一個被判苦役的犯人從蘇維埃監獄移到布爾什伏(Bolshevo)去，政治保衛局的代表在森林中一間小木屋裏迎候着，對犯人說了如下的話：「你們當知道自願到這兒來所應負的責任。至於我們呢，自然當竭力使你們有機會在將來成爲蘇聯誠實自由的公民。如果你們能守約，我們當然也守約。那最好的保證就是我已把護送你們的兵士遣回了，而且打算獨個兒和你們在一起，這裏離開京城有好幾哩路，而我身邊並不帶有任何的武器。」(George Lafumee：蘇聯的監獄)遣回了護送犯人的兵士，打算和犯人住在一起，而且身邊並不帶有任何武器，這是怎樣奇特的一種戒護法呢？

關於布爾什伏，據美國犯罪學家紀林(J. L. Gillin)所述：「莫斯科郊外的一個叫做布爾什伏的工業區，在所有的少年犯感化機關中，可說是最前進，最值得稱譽的了。工業區正像一個村子，有兩千多人住在裏面，沒有圍牆，也沒有很多守衛的兵，其中有二百五十個少年犯是結了婚的，他們住在另外一個大屋子裏，

工業區有網球場以及其他運動方面的設備，過了相當工作時間以後，他們都可以隨時運動，當然各種活動都是有人教導的。」（中國與蘇俄第二卷第一期）大概蘇聯對於犯人希望他們有機會成爲「誠實自由」的公民，而旁的國家對於犯人則祇希望其將來成爲「安分守己」的「良善公民」而已，這或許就是戒護法之所以不同吧。

第十二章 勞役

一 勞役的意義

勞動是人類最偉大的光榮的活動，是醫治一切過失與墮落的良藥。「不勞動者不得食」這一法則，在監獄中，必須使每個犯人意識地足踏實行地服從，必須使其將來出了監獄之後，能够覓取正當的生活的手段，這是勞役的第一意義。其次，犯人之所以犯罪，往往是由於缺乏謀生的技能，和謀生的機會，所以對於犯人，一方面不可不利用其在監的時間給以勞動的訓練，而一方面尤其應該改良社會的組織，使犯人於恢復自由以後，不致再受生活困難的襲擊，依然一籌莫展。

再其次，古人說：「戶樞不蠹，流水不腐，民生在勤。」犯人在監獄中，縱然能够飽食終日，但如果使其枯守獄窗，整日，整月，整年之間，無所事事，這不但足以妨害

犯人身體的健康，而且足以減少犯人生活的樂趣，阻礙其善意的萌芽及其自新的動機。

最後，使犯人服勞役，一方面既可以爲擁擠不通的監獄開一條出路，而一方面又可以指示犯人一條正確的生活的途徑，同時，又可以利用犯人的勞動力使其從事於社會的生產事業和有關公共事業的建設。例如蘇聯之開鑿波羅地海與白海間的運河，在冰天雪地中掘地二三七公里，溝通波羅地海與北冰洋間之交通，以及西伯利亞雙軌鐵路和蘇俄遠東各地鐵路之修築，乃至西伯利亞莽原之開發，便多半得力於犯人的勞動。而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殖民地之開發，也往往利用犯人的勞動。不過前者爲人的勞動，後者爲奴隸勞動罷了。

二 勞役的種類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

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即是說勞役的種類，應該根據犯人的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等等加以差別。例如少年犯罪者和老年犯罪者，一則生理的發育尙未完全，一則年衰力竭，決不能使其與成年犯罪者服同樣的勞役。又雖屬於同一的成年犯罪者，而體力之強弱不同，職業不同，技能不同，身分不同，刑期不同，在勞役上也不能不有相當的差別。例如已經有了某種技能的犯人，我們應該使其造詣更深，身分不同的犯人，應該適應其身分而為勞動之選擇，對於短刑期的犯人，因其不久即將出獄，故必須使其學習簡而易成的工作，對於長期刑的犯人，因其在獄的期間比較長久，則其所學習的工作，不妨更困難些，更專門些。至於犯人將來的生計，也應該加以顧慮，即犯人在監獄中所學習的工作，第一，必須為社會所需要的工作，第二，犯人出了監獄之後，必須能够獨立自活。

|中國的監獄，大多數根本就沒有工場的設備，即使有這項設備，也因為犯罪

人數激增的關係，把工場作了臨時監禁犯人的地方。關於勞役的設備，比較完善的大約要數軍政部的中央軍人監獄。該監獄現有工場八所，其作業種類，現分印刷科（內分排字，鉛印，石印，鑄字，裝訂五股。）毛巾科，染織科，洋襪科，縫紉科，木工科，籐竹科，理髮科，洗濯科，農作科，鐵工科，營繕科，製米科，雜役科，近聞尙擬繼續添辦，皂燭，牙刷，板刷，鉗扣等工作。不過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為止，中央軍人監獄現有人犯一千二百二十六名，而工作人數，每日平均不過六百名左右，可見一定還有許多犯人沒有工作做，他們並不是沒有生產能力的，為什麼不拿工作給他們做呢？

三 監犯的外役

所謂外役，便是在監獄以外服勞役的意思。外役事項，例如建築，伐木，修路，開墾，耕耘，搬運，造橋等等。

據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可見我國對於外役是有相當的限制的。有些監獄學家，不但主張限制外役，而且主張完全廢止外役。其理由如下：

1. 犯人容易發現逃走的機會。
2. 犯人容易受外界的誘惑而助長其逃走的心。
3. 犯人容易和外人接近，交談，或傳遞物品。
4. 不容易貫澈自由刑的目的。
5. 不容易執行嚴格的紀律。
6. 犯人出外就役時，監獄方面為防止其脫逃起見，對於犯人不免施以相當的戒具，不免配置相當的看守，如此，容易使民衆懷疑國家對於犯人待遇之苛刻而增加社會之不平不安。

但，去年全國司法會議開會時，已有厲行監犯外役的提案，理由是：「我國以

農立國，在監人以農爲生者十居六七，連年水旱頻仍，農村經濟破產，匪氣未靖，在監人數加多，欲謀生產，關於監犯外役制度，尤宜於浚河，築路，建築等項之外，就國營或公產之農事試驗場，森林局，棉業，蠶業各試驗場，厲行外役農事工作，因此項場所，均有一定範圍，管理方面，可視工作人數之多寡，酌撥相當看守，駐場照料，即足以資戒護，較諸浚河築路等事，尙覺輕而易舉。辦法應由中央最高機關通令國營及各省市縣地方公營之農林場所，儘先協商就近監獄訂定工作辦法，選派在監人前往工作……」這提案，現在行政院已通令各處公營農林場所照辦，犯人外役的機會，以後是不缺乏的了。

四 勞役的時間

雖則犯人的勞動，在近代大多數的國家中還是一種禁錮的勞動，強制的勞動，但犯人每日服勞役的時間，也應該有一定的限度。所以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

七條規定：「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而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十二條也這樣規定：「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規定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餘閑時間使犯人從事於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

正如普通勞動者勞動的時間過長，對於勞動者之生理的，精神的，文化的活動有妨害一樣，犯人的服勞役的時間，自然也是不能過長的。不過，事實上，中國的勞動者，因為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和封建勢力的榨取，不但勞動力的價格異常低廉，而且勞動時間之長也超過了任何國家，大概至少每天平均在十二小時以上，從春做到夏，從夏做到秋，從秋做到冬，一年四季，差不多沒有休息的日子。普通勞動者的勞動時間既如此長，而犯人服勞役的時間反規定在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這是什麼原故呢？

據監獄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說：「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可見犯人服勞役時間之所以不能過長，其理由便是因為還要留些時間以爲教育，教誨，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之需。可是，勞動者何嘗不需要教育教誨這一類的活動呢？不過勞動者祇要不犯罪，從國家看來，這就算是良善公民，對於教育教誨之類的需要，自然沒有犯人那麼迫切。一方面，因爲監獄是國家的機關，所以犯人服勞役的時間，可以不必過長，而勞動者勞動的機關，多半是屬於私人的，私人爲獲得更大的利潤起見，故資本主義國家中勞動者勞動的時間有時超過於犯人服勞役的時間，這是不足驚異的。

犯人服勞役的時間，爲什麼要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來決定呢？關於這，可分別說明如下：

1. 時令 由於季節的不同，天氣長短的不同，故服勞役的時間也應該不同。
2. 地方情形 各地方的生產狀況不同，例如某地方的生產過多，則勞役時

間不妨稍長些，反之，則不妨稍短些。

3. 監獄構造　監獄構造，包含一切生產手段的裝置，勞役時間之長短，即依生產裝置之完備與否來決定。

4. 勞役種類　勞役的種類不同，故難易亦不一，對於繁難的工作，不妨縮短其勞役時間，反之，對於簡易的工作，則不妨在一定的限度以內延長其勞役時間。犯人免服勞役之日為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如端午中秋）十二月末日，一月一日至三日，星期日午後，祖父母父母之喪（七日）等等。但如炊事，灑掃，看護及其他不得已事由必須繼續工作的，仍得照常工作。（監獄規則第三十九條）

五 勞役科程之標準

對於犯人之服勞役，若漫無一定的標準，則生性懶惰者不免怠工，而勤勞者不免有待遇不公之嘆。故我國監獄規則第三十八條前段有「對於服勞役者應

定相當科程」之規定。所謂勞役科程，即指犯人每日在規定勞役時間內應行完成之工作分量。此種科程，既不可失之過嚴，亦不可失之過寬。過嚴則犯人視勞役爲苦事，過寬則犯人又容易偷懶。故監獄規則第三十八條中又有除須以法定勞役時間爲標準外，尙須以普通勞動者一人之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之規定，以求寬嚴得中。

關於科程的辦法，有「均一的」科程與「個人的」科程二種。前者便是服勞役者平均工作之分量；後者便是依據服勞役者每人之體力和技能程度來個別決定。從表面上看來，「均一的」辦法，雖不免違背個人待遇之實施，但發給工資的時候，如不單以工作成績爲標準，於工作成績之外，更注意其服役的態度，也可以救濟此種辦法之缺點。至於「個人的」科程的辦法，雖則合於個別處置之原理，但其最大的缺點，便是實施困難，結果反而有失公平。故我國監獄所採取的辦法，係「均一的」辦法。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爲我們所注意的，便是犯人的技能，身分，職業都有不同，因而犯人所服的勞役，在事實上一開始便有不能科以均一科程之困難。故在未定科程之先，宜預定一個學習的期間，以爲犯人練習的機會。其學習期間，各監獄通常以六個月爲限，大約在最初兩個月中不定科程，在中間之兩個月，科以均一科程之半，在最後兩個月，則科以均一科程的四分之三。

六 勞役所得之歸屬

關於勞役所得之歸屬問題，各國規定的辦法，約有下列三種：

1. 概歸國庫

主張概歸國庫者的理由，大意是說：國家爲了執行刑罰而負担的一切費用，既純由國庫支出，而強制勞役，又爲國家公法上的權力作用，與私法上的契約關係完全不同，除歸屬於國庫外，犯人絕無要求的權利。此種辦法，爲英、法、德、奧等國

所採用。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一條說：「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不消說，也是採用此種辦法。

2. 分歸國庫及服勞役之犯人。

此種辦法，又可分爲兩種：第一種爲無條件的概行分歸國庫及服勞役之犯人，第二種，則爲有條件的分歸國庫及服勞役之犯人。所謂無條件的，便是不問服勞役的犯人是否達到或超過勞役科程，概行分歸之辦法；所謂有條件的，便是服勞役的犯人，在勞役科程以外之所得始行分歸。前者被比、荷等國所採用，後者被美國所採用。

3. 分歸監獄官吏，保護事業，及服勞役之犯人。

此種辦法，爲瑞典所採用。

以上三種辦法，好像以第二種辦法爲較好。因爲國家利用權力的關係，強制犯人服勞役，而勞役所得，概歸國庫，這便是國家對於犯人的一種意外的勞動的

擧取。通常一個人對於勞動的努力及對於勞動的興趣，莫過於爲自己勞動，換句話說，莫過於自己勞動所得的東西，歸於自己。固然，國家爲執行刑罰，確曾支出了很大的費用，關於勞役之所得自應收歸國庫，以爲補償，但國家爲了維持治安和秩序，這筆費用，并不需要從犯人身上去擧取，即使國家財政困難，不得不取之於犯人，也應該和服勞役的犯人共同分配，國家不能獨占。至於監獄官吏例有一定俸給，無論是主持或監督勞役，都是分內事，不應該坐食犯人勞役的現成。不過，爲使監獄官吏更負責任起見，從勞役所得中抽出幾分之幾來分給監獄官吏，也是無妨的。

七 所謂賞與金制度

因爲我國對於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既主張概歸國庫，則服勞役的犯人，對於勞動所得自然無權過問。然而國家設立監獄的目的，在於使犯人出獄後能够復

歸於良民的生活，所以對於犯人也不可不給與相當的物質的利益，以鼓勵犯人勞動的興趣，增進犯人勞動的能率，補助犯人在獄中或出獄後生活的不足。故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又規定：「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同時，第四十三條又規定：「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五。」

關於賞與金之處分，據我國監獄規則的規定，約有下列五種辦法：

1. 因損害而賠償 服勞役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材料，製造品等類時，即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2. 因懲罰而減削 服勞役者，如有違反監獄紀律情事，得減削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作爲一種懲罰。
3. 因逃走而沒收 犯人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不過，沒收逃走者之賞與金，須在其逃走既遂以後，若逃走未遂，仍不得沒收其賞與金。

4. 因用途正當而酌付 服勞役者所得的賞與金，如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5. 因出獄而給付 服勞役所得的賞與金，當其出獄時，即須全部給付，不得故意留難。

服勞役的犯人，若因服勞役的關係發生了意外的災害如疾病死亡之類，國家當予以相當的救濟表示仁政故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恤金。」

在蘇聯，監內犯人的勞動，和監外自由工人一樣受國家勞動法的保障。犯人所得的工資，與監外自由工人所得的工資差不多。此等工資的等級，目前約分三類：初進農場毫無工作經驗的犯人工資較低，能運用機械的犯人工資較高，富有工作經驗之熟練勞動的犯人工資最高。以工資百分之五十繳給政府，作為支付生活費及教育設施的用途，其餘的百分之五十歸工作者按月領取。犯人對於自

己勞動所得的收入，有自由處分之權。

由於蘇聯犯人生活之一般的改善，所以犯人的勞動興趣非常濃厚，勞動的生產能率也一般地提高了。例如有名的「社會主義集團工人的工作競賽」最初祇在普通的自由工業中舉行，後來便漸次普及到監獄中的犯人。競賽的方法便是分組比賽集團監犯的工作成績以促進整個的生產計畫。比方在列寧格勒附近的一個公共會集場所，便有一塊專門記載各集團犯之工作成績百分比（最低爲四〇%，最高爲一二〇%）的黑板。這種記錄，大約每五天公佈一次。此外，有些監獄還採取褒獎或激勸工作成績的辦法，以工作最努力效能最大的集團來代替工作成績最劣的集團，使工作失敗的集團監犯感受重大的刺戟和恥辱，而能够努力工作。這樣，一方面既可以增進犯人的工作能率，同時，犯人的行爲方面，也有因而改善的可能。主持激勸工作成績的團體，由監犯大會中選舉出來的代表，以及其他代表組織而成。這種組織的任務爲維持標準的工作比率，主辦

社會主義集團工人的工作競賽，計畫工作的程序，管理犯人的營養和糧食分配，制裁犯人粗暴的行爲和自治精神的渙散，增進工業出產品的品質，給付犯人的工資，編輯壁報及宣傳社會主義的文字，施行政治的或教育的訓練等等。

然而在中國，因爲封建勢力還存在，所以對於犯人的勞動的報酬，不叫做工資，而叫做賞與金。這點就和蘇聯根本不同了。固然，監獄作業屬於國家的公法的國權作用，不屬於私法的契約關係，可是，若以執行自由刑的見地看來，法律上明規定執行自由刑不得礙及生命、身體、財產、名譽等，因此，顧名思義，則監獄執行自由刑，祇消束縛犯人的自由，即足以達到執行自由刑的目的。故於執行自由刑之外，還要使犯人服勞役，當然應該依照勞動的市價給付相當的工資，不得稱爲賞與金。況且，現在所謂財產的解釋，係包括勞力、技能而言，國家役使犯人的勞力和技能，對於犯人，不但不給與公平的報酬，反而美其名曰賞與金，這就是等於同時執行財產刑了。

第十三章 教誨及教育

通常監獄中都把教誨和教育分開。大概教誨的目的，在於道德的訓練，人格的陶冶，而教育的目的，在於授以公民的知識，和謀生的技能。

我國監獄規則第四十七條說：「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又第四十八條說：「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也這樣說：「在情景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如監內有相當人數信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務。」（第二十七條）又「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一切少年犯均須授與適合其年齡之教育。」（第二十八條）又「各監獄須購

置充分之圖書，以供給犯人之閱讀。所置圖書，須特別注意於啓迪犯人之知識及改造其品行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須許可其閱讀。」（第二十九條）

教誨之種類，可區別為下列三種：

1. 集合教誨 集合全體犯人於教誨堂加以一般的教誨。其時間大約在免役日，及星期日。

2. 類別教誨 依據犯人的知識、罪質、犯數、職業、年齡、身分、性情、行為等的差異，加以適當的教誨。

3. 個人教誨 犯人入監，轉監時，或因刑期終了，赦免，假釋而出監時，加以適當的教誨。

監獄中設有教誨師，專管教誨的一切事宜。據一般監獄的情形，其任務約有下列各項：

1. 教誨師承監獄長之指揮，對於在監人為道德的人格的教誨。

2. 教誨師須審查在監人的罪質，犯數，性情教育，職業等等常為適當的個人教誨。

3. 星期日及例假日，須對在監人行一般的教誨。

4. 對於分房者，及在病監者，每一週須一次以上就其居所為個人的教誨。

5. 教誨師須常巡回監房工場以視察在監人的動靜。

6. 關於在監人之賞罰，對監獄長之諮詢，得陳述其意見。

7. 對於被懲罰者，須特別注意其言行。

8. 對於新入囚或出獄囚，須特別施行個人的教誨。

9. 在監人有請求閱讀書籍時，得向監獄長陳述意見。

10. 在監人有移送於他監時，須將其教誨上應行注意之要點，送達於其被移

送之監獄。

11. 測驗在監人對於教誨之領悟的程度。

教育因犯人的程度不同，分爲補習、初級、中級、高級等班。例如不識字者，及稍通文字者，則分別編入補習初級兩班。其曾受中等教育之犯人，則編入中級班。其曾受高等教育之犯人，則編入高級班。大約補習班可一年結束一次，初級班可六月結束一次，中級班高級班可不拘年限。

補習班及初級班的課程，約分自然、社會、國語、算術、習字、常識、音樂等課。中級班和高級班的課程，約分經濟、政治、法律、教育、社會、歷史、地理等課。尤其關於現行法律命令的書籍，須特別使犯人閱讀，使犯人知道那些是國家所不許可的行爲。監獄中設有教師，專管教育一切事宜。其任務約有下列各項：

1. 教師承監獄長之指揮，從事於在監人的教育。
2. 對於在監人，須斟酌其年齡、智能、性情、境遇而爲適當的教育。
3. 在監人就學之年月、畢業之科目，及其成績之優劣等，須詳記於表冊，以供

檢閱。

4. 凡授業上必要的書籍器具等，須注意管理，不使其有散失或破損之虞。此外監獄中還應該有圖書館的設備，以供犯人隨時選擇借閱。圖書的標準，大約以不妨害感化主義為原則。

最近我國司法行政部訂定各省新監所改進辦法，其中關於教誨者，規定除個人教誨外，教務所應置播音機，各工場監所應置收音機。關於教育者，規定在二十歲以下者，每日三小時至四小時；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每日兩小時，并用識字牌補助。

許多人往往把道德的缺陷，和人心的陷溺，當作犯罪的主要原因，因此，在監獄中特別使教誨和教育分離開，企圖以教誨的力量來提高道德，善導人心。然而這是多餘的。因為如果說教誨是道德的領域，教育是知識的領域，那麼，道德教育和知識教育，便有不可分離的統一性。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E. Durkheim)說得對：……即物質界科學亦絕非與構成道德品行無關……如道德生

活所向望的，爲一莫名其妙的超越的世界，不能實驗的聖土，絕與塵世無關的，則研究塵世事物的科學，自不能幫助我們了解與實行我們的義務。然我們已摒棄這種兩元主義。宇宙者，一而已矣。道德的活動，固然以超越個人的實體爲目的，惟這實體，乃自然的，可經驗的，它是自然界的一部，它亦居於自然界內，它只爲形式特別複雜，機體特別高等的自然界物。因是之故，物質科學極能預備我們了解人類界，與極能供應我們許多正確的觀念，良好的習慣，去指導我們的行動。」（崔譯

（道德教育論）

可知道德教育應該融化在知識教育裏面，換句話說，應該使道德教育和知識教育打成一片，監獄中不論何時何地都必須注意在監人的道德訓練，及其道德習慣的養成。若於教育之外還要特別規定一個時間來教誨，這不但使在監人感覺到厭倦，結果得到的效果有限，就是監獄方面，關於教誨所支出的這筆費用，也是大可不必要的。

而且，資本主義國家的教誨方法，通常都是乞靈於宗教。例如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便有「在情景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的規定。大概在歐美，多用基督教徒為教誨師，而在東洋，則多用僧侶為教誨師。

我國因為監犯擁擠和設備不完全的關係，許多監獄，根本就沒有實行教誨，而實行着教誨的監獄，其教誨的方法，也是利用宗教。例如某君上司法行政部的改進武進縣監所計畫書，便有這麼一段：「救濟雜居之弊，首重感化，而縣監所類多罕施教誨。某某於到常之初，有鑒及此，故即努力為人犯講倫理，談因果，一面恭請有德高僧為犯人說佛法，詳闡輪迴之理，大開修懺之門，未及二月，人犯多回心向善，信仰佛法，清晨日暮，皆誦經禮佛，矢志不渝。此種法門，雖不為時尚所讚許，然某某利用其空閑時間為憶念佛之修行，免其愁困，終日陷於顛倒妄想之苦惱，於人犯心性確已收感化之實效……」

如上所述，教誨應該包括在教育以內，不必於教育之外另設教誨，即使監獄爲急於感化犯人起見，必須另有教誨的設備，而教誨的方法，我認爲也不必利用宗教。理由是：

第一，犯人中有許多是不相信宗教的。例如今日不勞動明日便無以爲生的勞動者，平時既沒有個人的財產來祈禱神的佑護，他深知道自己的貧苦生活，不是「上帝的意志」，也不是神對於他的責罰，深知道自己安分守己克苦耐勞的結果，而所得的報施不過如此，同時，他受過資本主義生產之科學的訓練，不但拆穿了自然的天機，還能够利用自然來支配自然，凡此，都足以證明他對於宗教之無信仰，教誨師無論怎樣會說教，也是等於白說。

第二，落後的人們，誠然對於宗教有極深的信仰，然而國家不領導他們去走科學的正確的路，去改良現實生活的實際，反而領導他們去聽天由命，幻想那不可知的「天國」「樂園」，國家對於烟毒尙採取絕對禁止的政策，而對於作爲

人民精神上之鴉片的宗教，反而加以提倡，加以獎勵，這是自相矛盾的。

第三，在生產技術不發達，文化水準非常低落的時代，由於人民對於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之無知，因果報應，輪迴苦修，以及天堂地獄的說教，對於人們的犯罪行為，確曾起了多少的免疫作用，對於社會秩序和社會治安的維持，確曾盡了相當的任務。可是，現在因為生產技術和科學的進步，人們，尤其是都市上的人們，對於宇宙現象（包括自然的社會的）的「可知的」範圍，逐漸擴大，「不可知的」範圍逐漸縮小，他們不怕神，也不怕鬼，結果，他們犯起罪來更要凶些，這是當然的。監獄中對於此種已失宗教信仰的犯人，祇能拿正正當當的世間的凡俗的道理去說服他們，不能再拿宗教去麻醉他們，而他們也不受麻醉。退一步說，即使犯人中有不少相信宗教的人，例如在落後的農村，或來自落後的農村之犯罪者等等，但監獄方面不拿科學教育去教誨他們，啟發他們，倒給他們蒙上一層神祕的宗教的外衣，他們出了監獄之後，大之可以阻礙國家的生產建設，小之可以增

加關於迷信的犯罪行爲。

最後，我還要說的，便是監獄中犯人可否閱覽新聞的問題。世界各國，除蘇聯外，大概在原則上都禁止犯人閱覽新聞。我國的監犯，也絕對沒有閱覽新聞的自由，所以犯人在監獄中什麼世界大事，國家大事都模糊，真是「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令人有「別有天地非人間」之感。我認為這是錯誤的。孫中山先生說：「我們要提倡民族主義來挽救中國危亡，便先要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是在什麼地方。」（民族主義第一講）犯人雖犯罪，但將來出了監獄之後，還希望他為國家民族服務，假如在監獄中不讓他知道我們民族的危險，他怎樣能够為國家民族服務呢？尤其是政治犯，這是被視作危害國家的，然而他果否危害國家，及何以危害國家，非使他深切地了解民族的危險，從民族的危險中去自我反省，自我批判不可。換句話說，真理是具體的東西，祇有拿客觀的具體的事實去指示他，教育他，才能够糾正一切政治上的錯誤，和不正確的傾向，若蒙蔽了政治犯的眼睛，使他

看不見客觀的具體的事實，便是有意不要他看見真理，既然是真理，為什麼又看不得呢？

國際刑法委員會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條說：「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之重要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關於這，我國監獄規則尙無明文規定，將來修正時，甚願能够採取這個法意。

第十四章 紿養

國家對於犯人，既未處以死刑，則犯人當然有要求生存的正當權利。給養（包含衣食住）是犯人的生命線，給養惡劣，或給養不充分，對於犯人的生命都有危險。

我國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例如南方人有食米的習慣，北方人有食麥的習慣，因之，在南方的監獄，須以米食為主，而在北方，則以麵食為主等。烟酒一項，有些國家特許犯人使用，不過烟酒這東西，既不衛生，又容易發生紀律的和火災的事變，故我國監獄規則第五十三條明白規定：「在監者，禁用烟酒。」

給養的種類，約可分為飲料，食料，衣類，住所四種，茲分別說明如左：

1. 飲料 飲水不潔，易生疾病，故用水以自來水為最適當。監獄中若沒有上水道的設備，亦可使用河水或井水，不過須先經過消毒的手續。飲水必須使用沸水，一般既有飲茶的習慣，除白開水之外，似不妨用茶。

2. 食料 食料為維持犯人的健康及勞力所不可缺少的東西。當此民食艱難，許多人連最低限度的生活都不能維持的時候，犯人的生活，自然無法單獨改良，不過食料的給與應該充分，應該選擇富有蛋白質，脂肪質，澱粉質之物。有些人認為對於犯人，應該給與極粗惡的食料，才能達到懲罰犯人的目的，和保持監獄的尊嚴，不消說，這是錯誤的。事實上，監獄中食料粗惡的根本原因，主要的是由於監獄當局的尅扣囚糧，以及層層相因的作弊，所以米糧之內往往摻合石粉或碎石一類的東西，淘不去，洗不清，犯人喫了以後，不久即發生胃病，臌脹病，和腳氣病，此事關係人命太大，應該痛加改革。關於菜蔬，應該力求新鮮，不時更換，應該給與充分的油鹽，葷菜每星期至少應該有兩三次。一切食物，均以煮透為宜，半生不熟，

對於衛生大有妨害。病犯每日給養，除稀飯與普通犯無異外，乾飯宜改用小灶另煮，使其較軟易於消化。若病勢沉重，不能食飯，不妨給與麵食、藕粉及其他流質的食品。犯人請求自費購買食物，得加以允許，外間親友送來的食物，在不妨害衛生和監獄紀律之範圍內，亦得加以允許。犯人的食物應該經常受醫官的監督。

3. 衣類 我國古時囚犯所着的衣服爲赤色，所以把罪人叫做「赭衣」。但當時的目的，并不在於禦寒，而在於預防犯人的脫逃。據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人自備。」獄衣預備的件數宜多，以便換洗。他如獄衣的大小，須適合犯人的身材，若長短不齊，大小不一，那是不僅有礙觀瞻的。犯人的被褥，須由監獄發給，如有請求自備者，於不妨害監獄紀律及衛生的範圍內得加以許可。犯人衣服之外襟及被褥等類，須縫一白布條，寫明本人的號數。

女犯攜帶之子女，其衣食諸事，應由監獄給與。因爲照監獄規則第十六條的

規定，監獄之所以許可攜帶子女入監，原是爲了「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而主要的原因，不消說是爲了貧窮。況且，許攜帶之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二歲，在監獄方面所費有限。而監獄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雖則在法律條文上，這「得」字是帶着彈性的字眼，即是說女犯攜帶之子女，如不能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可由監獄供給，但這還是消極的規定，假如積極的規定爲：「婦女攜帶之子女，給與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但有請求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時，得許可之。」我想，更要完備些吧。

4. 住所 凡備爲拘禁犯人之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之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健康。在寒冷的季節，監房內須永遠維持相當的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房屋之應用，須永遠使充分的空氣流通，及保留相當的空地。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相當的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作。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

的光度，使其不至損害目力。犯人居住之地或監房，須日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第八節）（監獄規則第五十五條）

一個監獄的給養的好壞，和一個國家的經濟狀況及對於犯罪乃至對於刑罰的認識有密切的依存關係。若國家經濟狀況異常困難，則監獄的給養便無法改善。若國家把犯罪看成犯罪者個人的事，不把犯罪看成社會的罪惡，祇知犯罪者應對社會負責，而不知社會應對犯罪者負責，把刑罰的目的當作在於懲罰犯罪者個人，而不在於維持社會的秩序，和防衛社會的利益，則監獄的給養也就沒有改善的可能。

第十五章 衛生

監獄中人犯擁擠，空氣混濁，最容易發生疾病及其他傳染病。故監獄衛生實有注意的必要。關於監獄衛生的要點，大約如下：

第一，監獄中一切監房、工場、講堂等的建築，應力求適合於衛生，如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充足，地位之向陽，下水道之疏通等都要注意。在設備上應有一般病室和隔離病室之分，應有充分的藥品之準備。

第二，監獄須灑掃清潔，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加以清潔。（監獄規則第五十七條）

第三，須規定犯人沐浴的次數。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依犯人的勞役情形斟酌決定，大概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監獄規則第五十八條）如從事營繕等不潔的工作者，可隨時使其沐浴。沐浴之用具，以盆

與池爲原則，浴水宜常換，凡有皮膚病的犯人，更不宜使其與他犯同浴，以防傳染。

第四，犯人除有不得已的事故外，每日均宜有一定運動時間，其時間，我國監獄規則規定爲每日半小時。（第五十九條）對於病監中新愈的犯人，爲恢復其健康，使其食物易於消化起見，可徵得醫生的同意，略延長其運動時間。至於監外服役，及擔任着搬運，灑掃，看護，炊事諸工作的犯人，可不必另行規定運動時間。天晴時，在公共運動場運動，天雨時，則在雨中操場，或利用長廊運動於不背類別監禁的原則之下，可使數人或數十人爲一隊，通常每隊每人之間都隔着相當距離，禁止互相接談，或俯拾物品。

第五，犯人入獄之初，須經醫生詳細檢查，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疾病，須即加以治療，如有收入病室之必要時，須即收入病室。（監獄規則第六十條）

第六，犯人發生傳染病時，須與其他犯人嚴行隔離，以免傳染傳染病中之最顯著的爲傷寒，霍亂，痢疾，鼠疫，白喉，流行性感冒等。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衣服等，

必先施以消毒，然後洗滌。消毒方法以置於蒸氣中或投入沸湯中為最簡單。對於傳染病者之大小便，宜用生石灰或石炭酸水，加以消毒。看護病人的人，必隨時以二十倍的石炭酸水，或千倍的升汞水洗手，否則手上附着的病菌，容易傳染到自己或他人。當激性傳染病流行的時候，對於出入監獄的人，及寄送犯人的物品，得加以必要的限制。（監獄規則第六十三條）

第七，遇有非專門醫生醫治不可之疾病，得許犯人自費延醫診治，若自費無力者，則由公家為之負擔。惟延請外醫，須得監獄長官的許可。特種疾病如眼耳鼻牙等科之疾病，若監獄中的醫官請以該種專科醫生為治療之助時，監獄當局應即加以許可。關於外醫之請求，除本監醫官自動請求之外，病犯本人及其家屬都有請求的權利。（監獄規則第六十四六十五條）

第八，患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行適當的治療時，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醫院。（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

住院日期，應該算入刑期之內。

第九，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得以準病者待遇。（監獄規則第六十七條）爲使監獄衛生圓滿無缺起見，監獄中須設置相當的醫官，藥劑師，和看護士。關於醫官的任務如下：

1. 醫官承監獄長官之指麾，掌管犯人之診察治療，及監獄中之衛生事務。
2. 監房，工場，及其他溝渠，便所等處，須常行視察。
3. 作業之種類，和就役之方法，及監房，工場等之設備，須常時注意其是否合於衛生。
4. 須時常注意犯人的身體及衣服被褥等之清潔。凡關於沐浴，洗濯之規定，須督促其實行。
5. 對於新入監之犯人，須檢查其身體之健康狀態，并記錄其要點。
6. 有流行病發生之時，須立即報告監獄長官，詳查其病症及感染狀況，勵行

預防注射及消毒。

7. 對於分房的犯人，及其他健康上須特別視察的犯人，當時時去訪問以其狀況向監獄長官報告。

8. 對於犯人須監視其爲適當的運動。

9. 認定犯人中有精神異常之可疑者時，須速準備處治之方法，以其意見向監獄長官報告。

10. 犯人被懲罰之處分時，於其執行前，須預行健康診斷，審察其是否能耐。

11. 須診察犯人的健康狀態是否適宜於勞役。

12. 當診察病犯時，須將病犯之番號，姓名，病狀，既往病症，及處方等，一一詳細記載於病床日誌，或調治簿，以供監獄長官之檢閱。

13. 犯人有急病，不論何時，須爲之診察治療，若認爲必須收入病監之時，須以其意見向監獄長官報告。

14. 犯人有假裝稱病，或故意輕賤自己的身體造成疾病之時，須詳細考查其原因，於必要時，得向監獄長官報告。

15. 對於病監之病犯，須視其病勢為隔離醫治，凡患傳染病者所用之衣類食器及其他物品，須嚴行消毒。

16. 每日須一次以上赴各病監探視病犯，并注意清潔，溫度，換氣等之實況，指示關於病犯之攝生及看護方法。

17. 認定因健康之必要，對於病犯須給與特別的衣類或物品時，應向監獄長官說明其理由。

18. 紿與犯人之糧食，得預與主持者協商其品目及數量。宜時時視察關於監獄中烹調之狀況，如認為有礙衛生，須向監獄長官陳述其意見。

19. 由監外送來之物品，或由監犯請求購買之物品，須檢查其是否適當。

20. 對於看護士，須常為講解看護心得，及救急治療法，使其練習看護上必要

的事項，并監督其服務狀況。

21. 檢查看守志願者的體格，承監獄長官之命，為監獄職員之健康診斷。

關於藥劑師之任務如下：

1. 藥劑師承監獄長官之指揮，管理關於藥品之調製，及醫療器械之保管等事務。

2.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時時加以謹慎而嚴密的處理，藏置於有鍵之處所，至烈性的和含有毒質的藥品等，尤須十分注意。

3. 醫療之器具和器械等，須加以鄭重的保管，給與病犯之藥瓶等，須隨時洗滌及消毒。

4. 藥品及雜品，須每月製成一定的表冊，供監獄長官檢閱。

至於病監中之看護士，最好是由監獄雇用專門人才，若為經費所限制，不妨選擇性情溫和的善良的囚犯加以相當的訓練使其充任看護，以囚犯看護同難

人，也許更要親切些吧。

第十六章 接見與通信

犯人在監獄中，應有與其家屬或良友接見和通信的機會。據監獄規則第六十八條規定：「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又第七十一條：「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接見與通信次數，各國都有相當的限制。我國規定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監獄規則第六十九條）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犯人品行善良，經核准獎勵，或有特別正當事由時，得增加一次或二次。

接見的時間，我國規定為三十分鐘。於接見室應設一時鐘，談話之前，監獄方面應先以起訖時間指示，然後命令開始談話。凡接見者應適用普通話，若不能說

普通話，亦得適用方言。因之，監獄中關於接見之監視人之選擇，最初即不妨以通達幾種方言為條件。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監獄規則第七十條）

接見室須與監獄內部隔離，其構造方法，大概須設一障隔，設定一相當的距離，務使接見者與被接見者身體不相接觸，不能私相授受物品為限。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可就其居所接見之。

有請求接見犯人的時候，監獄方面須詳悉其姓名，身分，住所，職業，及請求接見之理由。

犯人與律師接見，若因接見室談話時間之限制，不能盡所欲言之時，監獄方面得使犯人於詢問所接見。

犯人如欲發信時，應先填一書信請求書，寫明與受信人之關係及事由，經查明核准後，使其赴通信室書寫，大約每人一案，不准互相接談。犯人所用的信封信

紙，應由監獄方面製備發給。

犯人來往的書信，照例須經過監獄長官的檢閱，若犯人所寫之信，與請求的事由不合，或辭意含混，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則加以扣留並追究之。關於書信之檢閱，通常先為直行順讀，次為逆行斜讀，或橫讀，以詳查其是否有弊。

不識字的犯人，一切來往的書信，應由監獄方面派人代為書寫，代為宣讀。

關於書信之發送，須十分迅速，不可故意延遲。外來的書信，上午到達者，即於當日檢閱，下午到達者，至遲須於次日上午檢閱，檢閱後，立刻發給犯人。犯人發出的信件，亦須如法寄出，萬不可因檢閱之故，而擱置許久，致失去許可通信的作用。犯人所發的書信，其費用概由犯人自理。若有正當事由而無保管金購置郵票發信時，其郵費應由監獄負擔，交郵遞寄，但事先須於書信請求書內聲明。

第十七章 賞罰

賞罰之權，操於監獄長官。監獄中對於善良的囚犯，必須加以獎賞，而後善良者知所勉勵；對於惡劣的囚犯，必須加以懲罰，而後惡劣者知所警惕。

監獄之目的，既在感化犯人，故我國監獄規則關於賞有下列規定：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1.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或三次。
 2.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3.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4.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第八十四條）
-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1.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2.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3.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第八十五條）
- 關於罰有下列規定：
1. 面責。
 2.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3. 撤銷賞遇。
 4.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5.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6.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7.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8. 二月以內之慎獨。

9. 五日以內之閹室監禁。

前後各種懲罰，得併科之。（第八十六條）

對於犯人的賞罰，無論何時都應該鄭重其事。賞得其當，不爲濫賞；罰得其當，不爲濫罰。故於行賞或處罰之前，必須詳細考察犯人的行爲及其性格，期於無枉無縱，寬猛適中。

違反監獄紀律者，於未被發覺即自首時，應該減輕或全免其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因爲監獄方面之所以懲罰犯人，爲其犯規，犯人已經悛悔了，還要懲罰犯人做什麼呢？如犯人有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得停止其懲罰。（第八十七條）最好於處罰前先使醫生診斷，必須醫生證明其無害於犯人之身體時，始可處罰。例如七日以內停止運動，二月以內之慎獨，五日以內之閹室監禁等等處罰，特別應該謹慎。因爲這些懲罰，常常容易引起精神上身體上的傷害。

執行懲罰之先，應該使犯人有辯護的機會。執行懲罰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直接通話，應於施行前用一通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的機會。

第十八章 申懇

犯人在監獄中，一切自由都被剝奪，這是當然的。可是，犯人若遇有非法侵害其應得之利益時，也應該有一種救濟的辦法。因此監獄規則第七條這樣規定道：「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關於申懇的方法，可分爲文書的與口頭的兩種。所謂文書申懇，便是用文字表達申懇的意思，所謂口頭申懇，便是直接用口頭報告。

關於申懇的手續，凡用文書申懇者，當呈送申懇書時，照例須經過監獄長官檢閱，考查其中懇事件，是否屬於監獄處分，如已越出監獄處分之範圍，則拒絕收受，告以所以不能收受的理由。又或申懇雖屬於監獄處分之事件，而措辭尚有欠妥的地方，則不妨使申懇者本人再加修正，但亦不可故意迴避或歪曲事實，致失

國家許可犯人申懇的意旨。

監獄長一接受申懇書，須立即送達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不可故意擱置。

凡用口頭申懇者，照例監獄長官須先聽取其申懇之理由是否屬於監獄處分，果合得申懇的條件，即登記其姓名番號於申懇冊中，候監督官署與視察員訊問。

當犯人向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口頭申懇的時候，監獄長官是否應該在場監視呢？關於這，有人主張爲防止犯人捏造事實無理詆毀起見，監獄長官仍以在場監視爲原則。

我認爲國家許可犯人向監督官署或視察員申懇之目的，在於防止監獄當局之濫用職權，和處分過當，并且明瞭監獄的實際情況，因此，犯人申懇自以不受監獄長官之拘束爲宜。假如監獄長官先要檢閱申懇的文書，或預聽口頭申懇的內容，而犯人口頭申懇時，監獄長官還要在旁監視，事實上也就等於把這個規定

取銷了。因為犯人在監獄中已如籠中之鳥，俎上之肉，無論其申懇者爲何事，多少總有點不利於監獄長官，這是無疑的。監獄長官明知申懇不利於己，還許可犯人向監獄官署或視察員申懇，這樣寬宏大量的監獄長官也就未必有吧？固然，無限制地許可犯人申懇，結果，犯人難免不過甚其辭來損害監獄的威信和監獄的紀律。可是，這問題，不在犯人，而在監獄長官和監督官署及視察員的身上。因爲監獄方面處分適當，犯人也就不必申懇了。監督官署及視察員，如果能够聰明正直，犯人就想過甚其辭，也不可能吧。

犯人申懇，通常祇許個人單獨申懇，不許多人連署，跡近聚衆要挾，因爲監獄方面最忌諱犯人有組織的行動，故監獄長官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照例停止其申懇書之送達，監獄官署或視察員對於連署在一人以上的申懇書，照例不予受理。犯人提出申懇之後，對於監獄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若有不服時，可再向司法部申懇，但司法部之判定，即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九章 敕免假釋釋放死亡

赦免，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六條，可分爲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四種：

1. 大赦 這是國家對於特定種類之犯罪，完全消滅了刑法上的訴訟權的方法。故一經大赦，未追訴者不得追訴，未裁判者不得裁判，未執行者不得執行。

2. 特赦 這是國家對於裁判確定的犯人免除刑罰的方法。其與大赦不同的地方爲：第一，大赦無特定的犯人，而以犯罪的種類爲標準，特赦則反是。第二，大赦之效力可以及於裁判確定以前，而特赦則僅限於裁判確定以後，始有效力。第三，大赦有消滅罪質的效力，而特赦則祇是免除刑罰的執行。

3. 減刑 這是國家對於裁判確定的犯人免除其刑罰之一部的方法。其與特赦的區別，即在免除刑罰之效力，有全部和一部之差。

4. 復權 這是以政府的特權，恢復法律上享有各種公權的能力

監獄學上所說的赦免，大概是指大赦、特赦、減刑的場合而言。

假釋是犯人在監獄中經過了一定的刑期之後，依監獄長官的考察，確認其有悛悔的實據，并得監獄官會議多數的同意，便可假釋出獄。（監獄規則第九十條）

被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1. 就正業保持善行。
2.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3.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出獄人不遵守上列規定事項時，即有權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第九十五條）

假釋出獄的條件，在主觀上，固須犯人確有悛悔的實據，可是在客觀上，假如犯人被假釋出獄，犯人由監獄生活突然去過沒有束縛的無把握的日常生活，還

是有危險的。因此，對於犯人出獄以後的生活情況，也成爲假釋的一個重要條件。

誠如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先生說：「犯罪是極嚴重的社會問題，要減少犯人，撲滅犯罪，應該利用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不能僅靠刑罰制度。其唯一解決方法，就是努力奉行民生主義。……犯罪現象也是社會變態的一種，大部份的原因，也是民生問題，因爲人民生計不遂，才不得已挺而走險。……年來盜匪增多的原因，一方是受外來的經濟侵略，一方是內受天災人禍的流毒，致工商衰敗，農村破產，民窮財盡。假使國民經濟發達，民族固有的豐富資源，均能開發，人盡其力，地盡其利，社會上家給戶足，人人皆得豐衣足食，沒有貧窮的原因，與貧窮有關的犯罪，自然也不會發生，大部分的犯罪問題，已經是解決了。」（犯罪與民生問題國民政府紀念週報告）

可知人民生計不遂，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人民因生計不遂而犯罪，因犯罪而入監獄，犯人在監獄中，即使能够真正悔悟，立志爲好人，然而出了監獄之後，如果

還是生計不遂也沒有法子可以保證其爲好人所以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說「案查辦理假釋除法定二條件外尙有一實質上之條件即證明本人出獄後之生計或在足以信任之境遇而能確保其爲良民生活者也若缺此條件雖具備法定條件亦不得爲假釋之聲請現在各省辦理假釋對於實質條件多不切實聲敍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查官卽便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辦理假釋務須將本人出獄後環境如何生計何如并從事何業等項切實調查明白詳細開列清冊連同身分簿冊等件一并呈送核辦毋違此令。」

釋放不論是依赦免或假釋之命令或因刑期終了均由監獄長官行之。（監獄規則第九十六條）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第九十九條）其目的在使犯人於行將出獄期間切實反省已往的罪過而計畫着將來正當的生活的途徑被釋放者若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監獄方面得斟酌給與被

釋放者若身染重病，請求在監醫療時，亦得視其情狀如何加以許可。（第一〇〇條第一〇一條）

因期滿釋放者，通常從刑名宣告之日起計算刑期，即以其滿期的翌日爲釋放期。

犯人的死亡，亦可視爲出監獄。死亡分病死刑死二種。病死者醫生應記明其病名，病曆，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上簽名蓋印。（第一〇三條）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第一〇四條）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第一〇五條）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第一〇六條）

在刑法尚威嚇的時代，執行死刑，往往採取公開主義，所謂「殺人肆諸市曹」便是。現在，因爲犯罪者日增，與民衆自覺程度日深，以及社會中階級對立形勢日

益尖銳的關係於是執行死刑漸採取祕密主義故我國監獄規則規定「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第一〇八條）

第二十章 犯人的性慾問題

孟子說：「食色，性也。」即是說人類有食的本能，同時也有色的本能。又俗說：「飽暖思淫慾。」即是說人類祇要生活一不發生問題立刻跟着而來的便是性慾問題。又宗教家說：「萬惡淫爲首。」從另一方面可見性慾在人類生活中所佔的地位的重要。又維也納有一位醫學家叫做福勞特(S. Freud)，他甚至以爲人們的行爲，無論是常態的或變態的，都直接間接和性慾有關，不但是人們的意識，意志，思想等，就是社會的起原制度，組織，變遷，歷史的事實，以及文學，藝術，和原始民族的風俗神話等，也沒有一件事不是滿足性慾的表現。他認爲性慾本能是一切行爲的主要原動力，我們一生行爲幾乎沒有一處不受性慾本能所左右，性慾問題的解決，也就是社會及其他一切問題的解決。雖則福勞特的說法非常錯誤，雖則性慾問題決不是人生問題的全部，不是解決了性慾問題便解決了社會問

題，倒轉是解決了社會問題，才能够合理地解決性慾問題，但一個人祇要在生理上心理上沒有特殊的缺陷，祇要達到一定的年齡就有性慾，這是沒有問題的。

犯人也是人，因而犯人的性慾問題，自然也成問題，祇有那些把性慾當作卑賤的，淫猥的道學先生們才會說不成問題吧。

由於生活困難的襲擊，許多人在社會中，雖然不能得到正常的性慾的滿足，然而接觸異性的機會，總還不能說是沒有。一旦入了監獄，完全和異性隔絕，結果當性慾衝動的時候，獨居的犯人，難免不自瀆（手淫）而雜居的犯人，難免不於自瀆之外更發生同性愛的事實。況且，鐵窗深鎖，長夜漫漫，這樣的事實發生的可能性愈大，無論監獄當局如何賢明，看守的眼睛如何稱職，也是束手無策吧。

蘇俄岩里曼教授曾經這樣說：「自瀆這件事，尤其是屢行於監獄中犯人之間。」據他調查五百九十七個男性的結果，其中有二百四十六人，即百分之四二·四，因自瀆發生了種種神經衰弱，其症狀便是感覺的鈍化，全身的及性慾的衰

弱，頭痛，記憶力之喪失，性格之變調等等。（蘇俄大學生之性生活）

總之，不自然的變態的性慾的結果，對於犯人的身體的健康有莫大的危害，這是民族問題，并不是單純的風化問題。

在蘇聯關於犯人的性的要求，「政府並不努力於這方面給以滿足之道，如果犯人自尋適當的滿足，政府也不加以干涉。」例如一個男子或是女人，願意與同輩中或附近鄉村居民中某一個異性發生戀愛，政府不但不加干涉，而且還要獎勵。犯人如與監外的異性發生了戀愛，他們便可在工作完畢以後自由聚會，自由談心，自由唱歌，政府並且承認他們有結婚的自由。

在我國滿清時代，那時，如新婚男子，係獨養子，尙無子嗣，忽犯重罪或判處無期徒刑，或多年之有期徒刑，家庭要求妻與同房，經法院許可後，得使犯人於一二日後，仍回監獄不消說，這祇是爲了犯人傳宗接代的。

及羅文幹先生長司法部時，關於解決犯人的性慾問題，曾擬定一種辦法，徵

求各地典獄長及法界之意見，其辦法大概是被判處徒刑在一年以上，經調查確實有正式夫妻關係者，假定每兩月或三月在某種條件之下，得使其接觸一次，對於男女監犯都同等適用。

傳聞此種辦法，最初擬先就南京江蘇第一監獄試辦，如不發現弊病，即逐漸向各地監獄推行。

現在這辦法是否因羅先生之去而停頓，不得而知。不過，這辦法祇適用於有夫妻關係的囚犯，對於沒有結婚的囚犯則簡直不適用，這是不無遺憾的。我贊成羅先生的辦法，但我覺得在這辦法之外，還應該：

第一，要使每一個犯人每天都有適當的運動和勞動的機會。

第二，禁止犯人閱讀一切肉感的挑撥性慾的作品。（據岩里曼教授調查五百十一個男性中，因受文學之影響而犯自瀆的六十二人，佔百分之二一·二，五十七個女性中，因受文學之影響而犯自瀆的九人，佔百分之一五·七。）

第三，監獄中的醫師，應該至少每星期有一次公開講演，使犯人得到一般的衛生的醫學的知識，并剴切地說明變態性慾對於身體健康的弊害。（關於這點，據岩里曼教授所接到的關於自瀆問題的答案，有一個二十四歲的青年勞動者說得不錯。他說：「我希望關於自瀆及於健康的結果和害惡，有更廣泛地使一般人知道的必要。許多人的犯自瀆，這是由於沒有感到或立刻感到自瀆之害的原故快感祇在沒有感到毒害的瞬間才有。其次，關於節制生育問題的知識，也有普及的必要，否則便要發生這樣的狀態——即許多年青女人們請沒有醫學的知識的穩婆墮胎，因而損害了自己的身體爲了那些不願意有孩子的人們，必須普及關於節制生育之科學的方法，醫師必須向一般大衆說明。此外，性關係的抑制，在何種程度上有害健康？又在什麼時候抑制便有害？這些都有向大衆說明的必要。」蘇俄大學生之性生活）

第二十一章 出獄人保護問題

我在拙著犯罪社會學

(上海會文堂
書局出版)

上曾經這樣說過：

「我們的監獄有人滿之患，可見我們預防犯罪的方法尙不完備。我們把犯人收在監獄裏面，原是希望犯人悔過遷善，監獄和旅館不同，旅館的主人希望熟客常臨，而監獄則決不希望有一個犯人再度入獄。假使我們的監獄常有熟客光顧，那就失敗了。」

事實上，我們已經有了近代的警察制度，司法制度，換句話說，我們預防犯罪的方法已經不能不說是完備了，然而犯罪者還是很多，監獄中還是常有熟客臨門，這是什麼原因呢？

在那些熟客中間，的確有不少真正悔過遷善，或曾經被稱讚為模範囚，誓願復歸於社會的人，可是他們復歸的社會，還是像從前那樣充滿着矛盾和缺陷的社會，他們也就沒有法子遷善了。這是誰的不是呢？

所以作為防衛社會利益的手段，和國家執行自由刑之機關的監獄，是絕對不能離開國家社會而獨立孤存的。無論監獄當局怎樣仁慈，犯人怎樣被感動，監獄怎樣辦得好，如果犯人從那樣的社會入了監獄，又從監獄到了那樣的社會，犯人性情改變了，而犯人所存在的社會沒有改變，則監獄的效果，也是等於零吧。

因此，保護出獄人的第一要義，便是為出獄人造成一個可以為善的社會環境，要這樣，我們的保護才能澈底。

其次，當犯人未出獄以前，監獄方面應該注意犯人出獄以後到何處去，如何生活，及如何安置等等問題，同時，對於地方民衆，應該盡力獎勵其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以從事於出獄人之保護，例如沒有職業的，則量其技能為之介紹，沒有就業或回家之路費的，則量其路之遠近發給路費等等。

現在世界各國如英、美、法、日、德、荷蘭、丹麥諸國，已有出獄人保護事業的設施，了在我國如山東、北平、廣州等地方，近來亦有了出獄人保護會的組織，可惜，這樣

的組織太少，若能在有監獄的地方，便有這樣一個組織，對於累犯的防止，也許有意想不到之效力吧。

附錄

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 一、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 二、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第四條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第五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六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七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八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陸海空軍監獄。

應收陸海空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托，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為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二、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二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

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他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廿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變更。

第三十七條，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之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 一、國慶日。
- 二、紀念日。
- 三、節日。
- 四、十二月末日。
- 五、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星期日午後。
- 七、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八、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

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實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紿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人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罷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才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罷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

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醫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中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

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

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

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護。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 二、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面責。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撤銷賞遇。

四、三月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三次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五日以內之閨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

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敕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裁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之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托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二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

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或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六條 死亡經過廿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二十年八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一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衛生事務。

二、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

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人員履歷簿。
- 一、收發文件簿。
- 一、檢查簿。
- 一、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被告人收所證。
- 一、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看守報告書。

被告人入所簿。

被告人出所簿。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被告人接見簿。

被告人名籍簿。

被告人懲罰簿。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被告人死亡簿。

被告人所在羈押日數簿。

一、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

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攜帶幼童。

形跡可疑。

- 一、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為左列之懲罰：

- 一、面責。
- 二、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三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

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脚镣。

一、手拷

一、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廿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為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第五十條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

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尸體於停尸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敍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獄作業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下列事項詳細聲敍：

一、工作種類。

二、施行方法。

三、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課程及賞與金。

五、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敍事由，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法院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關於會計者。

一、日記簿。

現金收支總簿。

收入分類簿。

支出分類簿。

債權簿。

債務簿。

乙、關於成品者。

成品收受簿。

成品交付簿。

成品受付總簿。

丙、關於材料者。

一、材料收受簿。

二、材料交付簿。

三、材料受付總簿。

丁、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一、機械器具總簿。

二、機械器具分類簿。

三、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或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爲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請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 一、各幣收付明細簿。
- 二、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 三、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 四、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連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業結算報告表，呈送司法行政

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十六條 賒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敍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至次月五日

送交第三科。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第二十三條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收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第二十四條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還。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為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為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第二十六條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

乙、三聯收據。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品名。

二、數量。

三、單價。

四、總價。

五、貨色有無缺點。

六、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爲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爲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品質合否。

二、數量是否。

三、貨色優劣。

四、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為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工作。

乙、 一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票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爲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 甲、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 乙、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 丙、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為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 丁、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 戊、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並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 己、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 庚、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械原料，及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辛、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儲藏多量之物品。

壬、作業之成績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驗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癸、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爲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第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僞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

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犯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并依

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擬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爲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續後得許其使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同在監人封緘並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

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爲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指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人出監時發還之，并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爲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接見規則

江蘇第二監獄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監獄規則第九章之規定，酌量本監情形詳明增訂，凡接見人被接見人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接見在監人，限於本人之家族，但有特別理由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酗酒或精神病人，雖係在監人之家族不得接見。

第三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者，不得許其與在監人接見，但疾病危篤時或執行死刑時，其有父子兄弟等至親之關係者得許之。

第四條 接見人入門先向門衛看守領接見牌，經收發處將其姓名年籍住所職業及與在監人之關係接見要旨填入接見簿，逕呈典獄長俟許可後交主管員方准傳見。

第五條 凡家族以外之人接見稱與在監人有親屬關係，如經收發處發見係假冒者停

止接見。

第六條 接見人許可接見者應分別男女指導入待見室聽候，不得談笑喧嘩，否認接見者及接見畢時，即應繳牌退出，不得延留觀望。

第七條 接見須經看守監視記載談話要領於接見簿。

第八條 接見時語言須令監視官吏了解，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及隱語。

第九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規定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

第十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均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接見者，如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得不受限制。

第十二條 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主管科得令看守導引接見人入病監接見。

第十三條 在監人與在監人雖有家族關係不許接見，但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看守因其請求應即時報告。

第十四條 接見人及被接見人須遵左列各禁例：

一、不得超越秩序。

二、不得用隱語或出言粗暴及一切異狀之行動。

三、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四、不得談論時事。

第十五條 接見人持送物品食料須報經典獄長許可後，再由監視人檢查方准收受，典獄長有事故時，第二科執行之。

第十六條 所送食物，限於鹽鹵乾菜，不得持送油湯水菓及其他妨礙衛生紀律之物。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規則之規定者，須即時報告，其處分方法有二：

一、申斥。

二、停止接見二月以下一月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二、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
錢。

三、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四、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

存放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一、在監者攜帶子女領養費。

一、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一、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一、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一、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一、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一、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爲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出獄人保護會。

一、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二、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并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應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注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之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考查，并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

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消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條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外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并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銀元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一、辦理之經過及將來計畫。

一、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元者。

一、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一、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

五 條

監獄門衛規則

江蘇第二監獄呈准司法行政部

第一 第二 第三

一條 門衛看守不得離崗，佩帶之武器不准離手。

二條 門衛看守須常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不得隨便閒談。

三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於公物有關係者。

二、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面會在監人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持有許可證者。

六、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四條 外來之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五條 携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許其入門。

第六條 出門者攜有物品，勿論巨細，檢查後登記於簿，尤須與放行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七條 開雜人等在監外徘徊集聚，須禁止之。

第八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交代之。

第九條 本署出入人犯須將人數及出入時刻登記於簿。

第十條 門衛看守服裝姿勢必須整齊嚴肅。

第十一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論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十三條 監獄大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第十四條 每晨於犯人起床後一點鐘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犯人就役時再行開鎖。

第十五條 凡出入人稍有可疑之狀者，即須盤詰。

第十六條 請求參觀或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監丁遞入。

第十七條 請見看守或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告以事由代為辭謝。

第十八條 接見犯人者，領牌後令入待見室聽候。

第十九條 來署買賣物品者，問明事由，指示赴第三科售品所。

第二十條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之犯人而出門者，立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第二十一條 看守在執務時間出外者，須查視其假單。

第二十二條 看守非因公而穿制服出外者，得阻止之。

第二十三條 軍警職員因公來署，如須互相行禮時，持鎗立正。

二十四條 罷役時大門加鎖，犯人還房後開鎖。

二十五條 晚十時半大門加鎖，非因公出入，或經長官許可不得開鎖。

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 第四條 搶帶之武器，須小心保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須常注意，毋使生鏽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敘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活執行。

第十五條 急劇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勤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斷書，續假時亦同。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損污，得視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修理完好。

第一編 戒護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以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及各隱微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綑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行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有物品，均須檢查之。

第二十九條 發現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內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門、門檻、牆壁、窗牖、關鍵。

二、房內上下四旁。

一、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

一、各處破損之有無，各物污毀之有無。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左列各事項：

- 一、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狀。
- 二、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 三、企謀逃走反監自殺等事之有無。
- 四、爭鬭談話遊戲喧嘩等事之有無。
- 五、猥褻行爲之有無。
- 六、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 七、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清潔。

一、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一、晝寢及假寐之有無。

一、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一、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爲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鎖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當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監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疾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並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並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擔當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場擔當看守。

第四十八條 罷役還房時，工場擔當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擔當看守。

第四十九條 食物及其他之支配，監房擔當看守行之，但得僱員輔助之。

第四章 行動與沐浴

第五十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一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二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一、私語。

二、通謀。

三、喧嘩。

四、爭鬪。
五、放歌。

佇立。

指畫。

八、九、物品之俯拾。
九、物品之拋棄。

第五十二條 老年者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擔當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隨時消毒。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并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并須署名，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記入病監日記：

一、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二、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三、癲狂之狀態。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醫士命令時懇切訓誡之，并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得告知之。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尸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尸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病人有無不當行爲，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工場擔當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第七十九條 工場擔當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尙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人數及其動作。
 - 二、藏匿物之有無。
 - 三、談話之有無。
 - 四、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爲之有無。
- 五、一、服役之勤惰。
二、服役之適否。
三、製品之粗精。
四、工業師之動作。
五、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六、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記簿。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即行嚴重檢點，藏於一定地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擔當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擔當看守行之，其鑰匙須交當值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綁之，受主管長官之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綁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為必要解除之時，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常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與其他接近，并須防止其為物品之授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并迅速報告本監。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檢點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〇一條 廚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後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并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消費日表。

第一百〇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前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〇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〇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〇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察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〇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〇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跡

可疑，卽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一、於公務有關係者。

二、得參觀之許可者。

三、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四、求面會在監人者。

五、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六、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第一百〇八條
外人來監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第一百〇九條
擋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出門者擋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〇十條
閒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集聚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問其姓名身分職務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卽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須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出入。

第十一章 巡查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視察之。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處，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等處，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為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別注意。
認為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為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第十三章 衛生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並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物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為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擔當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

看守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挨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擔當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第三編 庶務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明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認可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異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祕密之文書，須呈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攜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爲之保存，見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物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却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記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分監不設科所，但遇必要情形得經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關係事務，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由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應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典獄長

第十條 典獄長應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第十一條 典獄長應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廿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第三章 看守長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敍等進級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一、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編製管理。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刑期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在監人攜帶乳兒及分娩。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看守以下之敎習及訓練。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監房及諸門之堅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在監人之押送。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一、衛生消毒清潔之施行。

二、作業之督飭檢查。

三、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四、作業器具之檢查。

五、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六、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七、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八、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九、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尸體之處分。

十、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十一、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十二、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一、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一、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一、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一、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一、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一、送入物之檢查。

一、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一、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一、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傭役之雇入。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工業之種類選擇。

工業之存廢調查。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賞與金之調查。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此獄長應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二

切事務。

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一、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二、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三、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四、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五、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六、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七、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八、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九、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十、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令各科主任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 一、集合教誨。
 - 二、類別教誨。
 - 三、個人教誨。
-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第 九 條	第 八 條	第 七 條	第 六 條	第 五 條	第 四 條	第 三 條	第 二 條	第 一 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入監出監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書信。接見。懲罰。	親喪。疾病。轉監。出監。	入監。	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清潔薰曬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書。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兩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診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厲行離隔及預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罷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紿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務，關於監獄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庋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日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品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觀監獄規則

二年一月司法部一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神經病者不得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衣服須整齊。

二、須肅靜。

三、不得吸煙。

四、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須從監獄之指導。

第
七
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項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爲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
八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

緒言

本文所訂之標準規則，係就實際之目標而言。此種規則，指出各監獄制度應遵守之普通要旨，無論在何種法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下，皆有施行之可能。此種規則，并非包羅一切待遇犯人之規模，乃根據人道及社會觀點，而指出監獄待遇犯人所應注意之最低限度條件。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實行本文所定之規則，尤其是最小之監獄，此種小監獄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廢除之。雖在人口稀疏之國，距離遠長，而交通又不便，則上述之小監獄，當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在這種情形之下，則監獄待遇犯人之根本精神，應注意保存，而本文所定之規則，亦應盡量施行，同時在施行本規則之時，尤其是關於犯人之個別待遇，如逢犯人最多之監獄，必至發生相當之困難，因此，對於本文所訂規則之施行，應使監獄內之犯人，不至於過多。本文所謂「犯人」者，乃包括一切因各種理由而被剝奪自由並拘禁於監獄之人。本文所謂「監獄」者，乃就廣

義而言。假如在一國內認定由於警察所拘獲之人，而暫時受禁者，非包括於本文所採之定義，但對於本規則所含之根本意義，亦應盡量採納。

第一章 分配與隔離

第一節 分配與隔離

第一條 凡犯人之不同種類者，應盡量使其監禁於不同之監獄內，否則亦應使其依類隔離。犯人之分配，應根據其所犯之不同性質而定之。男女須永遠隔離。未經審判之人，須與已決犯人隔離。凡因債務而受監禁，及其他因法庭之命令而受監禁者，須嚴與其他犯人隔離。少年犯須永遠與成年犯隔離。同時，犯人之道德未曾墮落者，須與道德墮落者隔離，根據其過去之生活，犯罪之性質，或其他原因，以妨其他犯人受其不良道德之影響。

第二條 照例犯人須分房睡眠，如犯人不能分房而睡，則應於宿舍中，籌劃隔離之方法，

並須於夜間，佈置職員特別監視之。

第二章 待遇

第二節 總則

第三條 待遇犯人，須依其所犯之性質定之。犯人在同一類內，須受同等之待遇。施行個別待遇時，應注意犯人之個性。為普遍達到此目的，犯人之刑期，雖在最短期內，亦須有適當之醫官，以驗其精神與體格。

第四條 待遇犯人之主要目的，為養成犯人遵守秩序，及努力作業之習慣，並增進其道德行為。對於少年犯之待遇，須特別注意增進其教育程度，及一般品性。如犯人正在發育年齡，則須並重其體格之進展，較嚴或較寬之待遇，只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或由正當之行政長官命令行之。犯人須經長期之監禁者，應於其監禁期內，引起其自新之興趣，為達到此目的，應使犯人得到相當之責任心，而犯

人負有責任心者，應予以相當之權利，並使其於監禁期內，或期滿釋放時，決定將來之出路。當犯人入監之初，均須指示其應遵守之獄規，及應負之義務。當犯人之體格不適宜或患重病而需要暫時出獄醫治者，應即許准。

第三節 特別種類

第五條 未經審判之犯人，及因債務與其他法庭之命令而受拘禁之民事犯，不可過於束縛其自由，或較嚴於所應受之特別拘禁性質，與維持秩序。

第四節 銀錢保管

第六條 犯人攜帶之銀錢或貴重物件，須由典獄長及其他指定之官員負責保管，當其確實數目登記完畢之後，即須放置於安穩之處，以便釋放時交還犯人。除非犯人自己交付與適當之人，監獄機關不得動用。在拘禁期內，所有監外收入之銀錢，亦應同樣處理之。

第五節 衣服與床舖

第七條 衣服與床舖，除非特別許可其自備外，皆須由監禁機關供給。所備之衣服與床舖，須適合氣候及犯人之體格情形。

第六節 食品

第八條 監禁機關須供給犯人以充分物質及數量之食品，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須使各犯人隨時可獲飲料，囚糧須受醫官之監督。

第七節 作業

第九條 已決犯皆應服務作業，並須充分供給材料，不使間斷，其他犯人如欲從事作業者，皆須予以工作之機會。

第十條 作業須盡量使其能學習技能，而其工作性質，要能使犯人於恢復自由後，足以自謀生活。支配犯人工作，應特別注意其體格與智力，及未受拘禁以前所從事之職業，並於某種情形之下，注意其興趣之所在。支配少年犯之工作，須含有教育性質，並須於可能範圍內，教其學習一種技藝。

第十一條 監獄內所配置之工作，其組織應盡量按照自由工人之制度。關於監獄內作業之各種制度，要以官辦監督制度，較為適宜，尤其是訓練犯人技能上觀察，更有施行之必要。監獄內對於保護犯人之生命及健康之規定，應與自由工人平等。

第十二條 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餘暇時間，使犯人從事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

第十三條 犯人作業之賞與金，須重視之。

第八節 健康

第十四條 凡備為拘禁犯人之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

第十五條 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健康，在氣候凍冷之時，房內須永遠維持相當之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應用，須永遠使充分空氣輸入，及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十六條 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足量之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

作，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光度，使其不至損壞目力。

第十七條 犯人居在之地或監房，須晝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

第十八條 一切監房須流通空氣，無論是否備有通氣機器，均應備有窗戶，使空氣流入。

第十九條 監獄應供給犯人充分之水，及其他維持清潔之需要品，上述之設備，須視所需之性質而定，且不可妨礙及犯人身體健康或使其他犯人感到難堪。

第二十條 監獄職員應自犯人入監之始，隨時監督其身體及衣服之整潔。

第二十一條 監獄所規定犯人內外衣服，均須永遠保守清潔，襯衣每星期至少須換洗一次，所供給之被褥，須能脫換滌洗，按照醫生所指示之合乎健康之構造。

第二十二條 犯人入獄之初，須經醫生檢驗，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病者，須即加以診治。

第二十三條 監視犯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安全，為健康之要旨，是故醫官須規定視察各犯

之期，體格檢查時須決定該犯人是否適宜工作，獨居對於該犯之健康，是否有害，及是否患有傳染病，對於肺結核病及花柳病，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十四條 照例監獄官須每日巡視病犯一次，及診視報告疾病之犯人，監獄須供給病犯及懷孕女犯之醫藥及看護，並須設置特別適宜之病房，以備不時之需，對於監犯須供給充分之醫藥品。

第二十五條 不在戶外工作之犯人，如在天氣適宜之時，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戶外運動。少年犯之在發育年齡者，或犯人經醫者認定其體格情狀，需要延長運動時間者，須特允許其長時間之戶外運動。監獄內如能就其所需要者，設立一健身房，特別供給少年犯之運動，對於健康方面最為適宜。

第二十六條 醫官須視察監內之衛生服務，並須就各種缺點，報告監獄長官，以便籌畫補救辦法。

第九節 道德與智識上之改進

第二十七條 在情境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如監內有充足人數，信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務。

第二十八條 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一切少年犯均須受適合其年齡之教育。

第二十九條 各監獄須購置充分之圖書以供給犯人閱讀，所置圖書，須特別注意於啓迪犯人之智識，及改造其品性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許可其閱讀。

第三十條 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之重要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節 犯人與監外交通

第三十一條 在必要監督之下，犯人應有與其親屬或良友通訊息之機會，並須規定其接見及通訊日期。

第三十二條 外國犯人須許其與所屬國之外交機關或領事代表，交通信息。

第三章 紀律

第十節 懲戒

第三十三條 犯人違反監內紀律之懲戒，其性質及施行，須依法律之規定，或經適當之行政長官命令。

第三十四條 適當之行政長官命令或法律，須判定執行警戒權之官吏。

第三十五條 執行懲戒之前，對於人犯應有精密之審查，並使犯人有辯護之機會，執行懲戒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通話，應於施行懲戒之前，請一通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之機會。

第三十六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肉體刑罰，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肉體刑罰者，則其執行之方法，應由法律規定之。肉體刑罰非經醫官證明該犯之身體能受之者，

不得執行，此種刑罰，必須由典獄長及醫官監督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暗房，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暗房懲戒，則於使用範圍內之限制，須由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就犯人性質或體格而論，若干懲戒，常易引起身體之傷害，如減少日常食品之份量，減少或剝奪其房外運動等，均不可超過限定之時日，並須依照醫官之判定，其執行懲戒時日之最高限度，應在法律上定明。

第十一節 警戒之器具

第三十九條 警戒器具如手銬腳鐐、窄衣等，只可作暫處警戒強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傷，或繼續破壞物件之用，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景之下，須速解除，除非犯人再現強暴行為時，不可復用。此種器具之構造，應依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第四十條 脚鐐或其他器械，只為防止犯人之逃走，並非用以剝奪其手足之動作，故須永久

遠求其輕便，且其構造，必須依照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施用上述之戒具時，必須由典獄長或其他適當官吏監督之，毋使其傷害犯人之身體。

第十二節 請求與申懇

第四十一條 各犯人每日有機會向典獄長或長官代表申懇或請求。

第四十二條 各犯人須有機會依照秩序，向監外之高級長官申懇。

第四章 監獄官吏

第十三節 監獄官吏

第四十三條 監獄官之選用，須十分謹慎，不但需要考慮其才能，且須特別注意其品性，最好制成為適當之理論及實用之課程，以訓練監獄官吏，並規定時期，招集監獄官吏，從事研究監獄問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監獄官吏之動作，須有以身作則之態度，其職務不專為監禁犯人，不使稍

有軌外行動，且須保持優良行爲，以感化犯人。

第四十五條

規模宏大之監獄典獄及其他長官，均須寄居獄內，或監獄鄰近之地，並不可兼任其他職務。有數個小監獄同歸一典獄長官管轄，則須常往巡視，不可疏忽，且各小監獄要有負責之官吏住居監內，權當監內領袖。

第四十六條

典獄長須能通曉監內犯人之言語，俾可與犯人直接談話，以免翻譯之煩，副典獄長及其他官員，皆須通曉多數犯人之語言，在必要時可聘請一翻譯員。

第四十七條

監獄內須置一犯人所信仰之牧師，俾得依期禮拜其宗教之機會，且須盡量予牧師以接見犯人及直行祈禱之便利，同時須予牧師時常單獨與犯人晤談。

第四十八條

各監獄須有醫生為犯人診病。規模宏大之監獄，須有醫生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規模較小之監獄，如不能聘請醫生，專在監內服務者，必須聘請監外醫生，依時入監診治。且該醫生必須住居於鄰近之地，以便於危急時，入監服務，不致延誤。監獄官尤其專在監內服務之醫生，必須有專長之精神病理學智識。

第四十九條 監獄內須聘請資格優良之人，從事犯人教育。少年監內之官員，應指定數人，專事少年教育，在可能範圍內，最好聘請專家，從事改造犯人之行爲，使其重新適應社會。

第五十條 對於女犯之管理，應盡量任用女官員，毋使有男官員參雜其間，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皆不許其入女監之任何部份，如因事入內者，須有女官員伴行。

第五十一條 監獄官員所攜帶之武器，只可用於自衛，及防備犯人之逃走，「如其無他法以制裁犯人之逃走者，」不可用以傷害犯人。施用武器，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之範圍。

第五十二條 監獄官吏到任之初，應詳告其服務時間，並須於未委其直接管理犯人之前，告以應負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監獄長官應努力喚醒及保持監獄官員及社會民衆注意服務監獄之重大責

任，及其在社會上之重要。

第五章 出監人之輔助

第十四節 出監人之輔助

第五十四條 對於犯人釋出監獄後之輔助，須充分注意，應在犯人未出獄之前並須根據犯人之人格及其生活情形，與其親屬關係，加以研究，其目的在糾正出獄犯人之人格，與引導其正當生活。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民衆，須盡力獎勵其組織一出獄人輔助會以從事於出獄犯人之輔助，對於探訪出獄人之生活，及輔助其正當社會生活與為忠厚之公民，尤應注意，各地方團體須互相聯絡，藉收互相之效力。